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9 次(第 281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名譽教授聘書。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280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 提案 | 案由  | 決議/交辦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評鑑辦公室 | 照案執行並公告自我評鑑專區。                  |
| 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網頁。                 |
| 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公告並於本學年度開始施行。                   |
| 四  | 擬申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113-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補助案。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依規定函送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                 |
| 五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 六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續提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七  |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實習產品申請商標管理要點」草案。                           | 修正後通過。  | 研發處   |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                  |
| 八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研發處   |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                  |
| 九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體育室   | 照案執行並公告。                        |
| 十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體育室   | 照案執行並公告。                        |
| 十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研究總中心 | 依決議公告施行。                        |

|    |                                     |       |       |          |
|----|-------------------------------------|-------|-------|----------|
| 十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研究總中心 | 依決議公告施行。 |
|----|-------------------------------------|-------|-------|----------|

##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112-1 業界協同教學業於 10 月上旬完成審核並公告，本學期共核定 1,067 小時，敬請各系所教師同仁儘早安排業師授課及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二、學務處業已授權本學期 10-12 月份輔導老師鐘點費，敬請各系所按月完成核銷。
- 三、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訂於 11 月 13 日加開一場外籍生 TA 基礎培訓課程。
- 四、通知授課教師請假課程調補代課安排事宜及學期間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發表論文者，每學期以乙次為原則，如出國超過兩次(含)以上者，須專案簽請核准，並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惟未兼行政職教師因執行科技部及農業部計畫案核准者，不受此規定，但仍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

### 學務處

- 一、爾來接獲學生聲請並核發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學生暴力行為甚至公然發生於校園系館，學務處保護令核發召開被害人校園安全會議擬訂校園安全計畫，感謝系主任及相關人員共同協助。另外仍請師長積極參與相關主題之導師知能研習，提升親密關係暴力敏感度。
- 二、99 週年校慶運動會
  - (一)創意進場事項敬請配合，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於游泳池旁-健康路(行政單位)及司令台後方籃球場(教學單位-院系所)定點集合，下午 6 時準時典禮開始依序進場，如各單位隊伍於典禮開始前未全數抵達集合地點，運動會開幕典禮開始，即【喪失】進場及競賽資格，直接入會場就位。
  - (二)本次運動會進場動員行政單位與系所教學單位師生，人數眾多(無進場人數限制)，為進場流暢，統一由大會安排之管樂社奏樂進場，且進場行走過程請勿定點停留(含隊伍通過典禮司令台請勿定點停留)。
- 三、99 週年校慶繽紛園遊會封路及交通管制
  - (一)管制路段：四維路(學府路起至致知路)路段。
  - (二)11 月 22 至 25 日，園遊會攤位棚架設期間及校慶當日，全日禁停汽機車，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配合。
  - (三)11 月 25 日(星期六)校慶當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進行路段封路，禁止車輛進入及禁止停車，以維護人員安全。
- 四、預訂 11 月份辦理 112-1 學期校外賃居生座談會，本座談會將邀請潮州消防隊解答及宣導有關校外賃居處所消防安全及設施問題及龍泉分駐所警察宣導學生校外安全，參加對象為賃居生代表，惠請鼓勵校外賃居同學參加。
- 五、有關學生校外賃居，協請各系班導師運用校外賃居訪視時機，了解班上校外賃居學生校外住宿安全狀況，遇住宿安全問題即時反應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 總務處

### 一、112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行政大樓女廁修繕工程。
- 2.游泳池給排管路及周邊設備工程。
- 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 4.信齋熱泵設備汰舊更新案。
- 5.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 6.獸醫系暨資源館增設升降設備工程。
- 7.圖書館地下室男廁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8.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建築物主體翻修需求工程。
- 9.餐旅大樓中餐教室(HR110)冷氣箱型機汰換案。
- 10.跨領域研究室搬遷與整修工程。
- 11.跨領域研究室搬遷與整修空調及消防設備工程。
- 12.水產養殖保種中心周邊地坪及擋土牆工程。
- 13.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觀察區內舍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 14.行政大樓秘書室櫃體裝修工程。
- 15.科技農業大樓地坪工程。
- 16.獸醫學系二館 VMIII111 實習教室空調調整建工程。
- 17.植醫等系館周邊地坪整修工程。

##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具商標權利之圖示及文字如下：

|   |  |  |   |
|---|--|--|---|
| <br>CAAPIC NPUST 設計圖 | <br>ICCA 及圖 | <br>TDSAA 及圖 | <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標章 |
| <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標章圖      | National Pingtung<br>University of<br>Science and<br>Technology                                | NPU  | NPUST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屏大   | 屏東科大   | 屏科大   |
| DREAM POWER   | 水聖   | 綠剋易  | 綠剋清   |

## 國際事務處

- 一、教育部辦理「技專院校 113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請有意願申請之系所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點前備齊所需繳交文件紙本及電子檔送至國際事務處。詳情敬洽本處簡心柔小姐，校內分機 6674。
- 二、為促進在臺就讀大專院校之新南向國家學生與我國農產業跨域交流及建立未來合作關係，農業部將於 112 年 11 月 4 日、12 日、18 日、26 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臺灣農業鏈結新領域」大專院校新南向國家學生(含僑生)參訪臺灣農業暨交流系列活動，與在臺就讀且對農業有興趣之新南向國家僑外生進行交流。詳情請洽活動窗

口：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發展中心李贊全研究專員（e-mail：1112154@mail.atri.org.tw，電話：03-518-5162）。

- 三、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社會創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於 113 年 1 月共辦理 3 場次培訓營，培訓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方案設計思考能力。詳情請洽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工作小組張小姐，e-mail:2024youngfly@gmail.com，電話:02-2332-8558 分機 326 或 377。
-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LMMF)網站啟用，提供家庭、學校及境外學生共同探索臺灣家庭生活及風俗文化的管道。本校教職員及校友可申請成為接待家庭，境外學生於就學期間皆可註冊帳號，透過網站發起及參加活動，更多計畫詳細內容，請參閱計畫網站: <https://www.nisa.moe.gov.tw/lmmf/>。

### 職涯發展處

- 一、為加強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與校友之就業服務，職發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網址 <http://careerservice.npust.edu.tw/>)，截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已登入廠商數計 932 間，刊登職缺數計 4,681 筆，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導學生或校友使用本服務平台，俾利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
- 二、為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填報及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每學期開學時惠請各系所學程協助調查蒐集學生取得與就讀系科相關之證照，以利提升本校專業證照數量績效，系所亦能掌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推動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以符合產業所需核心能力，並鼓勵學生考取產業專業技術證照。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館員來說書」受邀參與屏東縣政府主辦、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承辦「就是愛放 P-屏青好嗨聲」展覽，將數位聲音自媒體透過實體展覽，觸及更多閱聽大眾，也藉此機會為本校百年校慶活動進行校外宣傳及推播，歡迎師生讀者前往參觀聆賞。  
展覽名稱：「就是愛放 P-屏青好嗨聲」屏東在地 PODCAST 節目展覽  
地點：屏東數位青創中心（屏東市中華路 80-1 號）  
展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四)~2024 年 2 月 14 日(三)
- 二、本館辦理屏科玖玖·文學共樂—第六屆南風閱讀季，規劃 4 大主軸：「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與「獎勵。借閱」，延伸出共 13 項子活動。本次亦邀約潮州高中、內埔農工作為夥伴學校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活動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歡迎線上瀏覽參考。
  - (一) 玖玖愛讀—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將於 12 月 4 日下午 3 點 40 分辦理「耶誕點燈暨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頒獎典禮」，歡迎蒞臨指教。
  - (二) JO 玖玩 IN—∞特映室：星光電影院將於 12 月 4 日晚上 6 點辦理，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館粉絲專頁，歡迎報名參加。
- 三、藝文中心自 9 月 11 日至 12 月 22 日展出「校園百想-靜思湖文學成果展」，集結本校靜思湖文學獎第 3 屆至第 7 屆得獎作品聯合展出，歡迎蒞臨參觀。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跨域教學平台(<https://itc.npust.edu.tw/>)報名系統已開放，敬請協助轉知系上有意願修讀學生報名。
- 二、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規劃50項IR議題，112年度預計針對以下項目進行分析，其餘項目逐年完成，分析進度如下：

| IR 議題                    | 資料蒐集 | 資料分析 | 報告產出 |
|--------------------------|------|------|------|
| 1. 學生考證照意願與考取分析          | V    |      |      |
|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意願與獲補助分析    |      |      |      |
| 3. 學生修讀跨域學程/課程之背景分析      | V    |      |      |
| 4. 學生修讀跨域學程/課程之動機        | V    |      |      |
| 5. 學生跨域學程/課程學習經驗         | V    |      |      |
| 6. 師生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情形及成效分析     |      |      |      |
| 7. 本校教師跨領域研究成效之分析        | V    |      |      |
| 8. 教師承接 30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案件數分析 | V    | V    | V    |
| 9. 各系所產學合作成效分析           | V    | V    | V    |
| 10. 經濟不利學生獲輔導情況分析        | V    | V    | V    |
| 11. 經濟不利學生獲協助後之學習穩定度分析   | V    | V    | V    |
| 12. 經濟不利與一般生學習差異分析       | V    | V    | V    |

- 三、112年校慶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展主題為【屏科典範 樹立標竿】、USR市集主題為【U-Life市集·來七桃一屏科99嘉年華】。已邀集9組互動與實體及海報攤位、50組實體與海報展、154張海報、14張電子海報、15組市集攤位。

## 電算中心

- 一、實施全校各單位網站曝險檢測，並通知 15 個單位網站負責人，請儘速依中心提供的處理方案修補資安漏洞。
- 二、經重複檢核技專資料庫表冊資料，請收到檢核建議通知及未填報之單位配合相關資料修正事宜。
- 三、因應教育部要求定期進行全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要求誤開啟郵件率需低於 10%(本校未達標)，近期將再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模擬演練，請同仁開啟郵件前多加留意。

## 主計室

- 一、110 年 10 月 6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101500497 號函，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至 111 年 12 月底已結束，各單位辦理各類會議及訓練講習時，請依行政院規定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20104325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勵創新改進校務與行政業務方案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獎勵創新改進校務與行政業務方案作業要點，94年9月15日第90次行政會議訂定，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且自102年度起並無案件提出申請，同仁相關行政績效已實現於平時考核及年度考績，並作為績優職員選拔及陞遷甄審參據。為劃一行政人員獎勵標準，減少過多甄審繁複手續，擬廢止案揭要點之施行。(附件1-見檔案及螢幕)

二、本案經112年11月16日112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2-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健全財務秩序，及提升施政效能， <u>參照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第九點授權，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並設立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健全財務秩序，及提升施政效能， <u>依據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u> ，設立「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u>並訂定本要點</u> 。 | 1.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已分別於105年12月29日、104年12月14日廢止，改以教育部110年7月19日頒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為法源依據。<br>2.酌作文字修正，先明訂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立法源，據此設立專案小組，俾符立法體例。 |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於114學年度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12年8月14日食品科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2年9月13日農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2年11月16日112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所訂之校內規範，教育部該實施要點業於105年3月23日廢止。

二、因業師協同教學補助計畫更迭，以學生問卷為主之課程評量目前調整為現行高教深耕計畫所需規定，並整合至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統，原規定已無存續之必要，爰擬予廢止。(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三、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 <b>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 <b>本校</b>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依本校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
| 四、申請條件：<br>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b>除</b> 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 <b>等規定免予評鑑者外，須</b> 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br>B、C、D 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 3 年授課之限制。<br>曾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者，自查證屬實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 | 四、申請條件：<br>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稱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br>B、C、D 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 3 年授課之限制。<br>曾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指導學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者，自查證屬實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 | 申請本獎勵應依本校相關規定通過教師評鑑，惟對於教學績優卻免予評鑑之教師(例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形成不合宜之限制，亦非教師評鑑規定免予評鑑之立法本意，爰修訂依規定免予評鑑教師外，其餘教師仍維持應通過評鑑始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 |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 <u>本校</u> )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 <u>本校</u> 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依本校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 <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u> 以及研究人員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 <u>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u> 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 以及研究人員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 <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u> 」辦理。 | 1.配合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br>2.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現行依據為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爰此修訂。 |
| 五、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教師、 <u>專案教師</u> 以及研究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 <u>專案教師</u> 以及研究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五、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教師、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 以及研究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 以及研究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配合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   |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 依例調整施程序。   |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p>二、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u>椰園職務宿舍</u>，樓高3層共12間，均為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任職滿3年，亦得借用之。</p>   | <p>二、本要點所稱宿舍種類如下：<br/> <u>(一)首長宿舍：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小木屋D、E、F棟)。</u><br/> <u>(二)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任職滿3年，亦得借用之，包括椰園1至3樓各4間共12間。</u></p>   | <p>1.首長宿舍(小木屋D、E、F棟)均由事務組管理，不納入本要點範圍。<br/> 2.刪除本點第1款。<br/> 3.原本點第2款修正為本點。<br/> 4.酌作文字修正。</p> |
| <p>三、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其本人或配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總務處保管組：</p> <p>(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p> <p>(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p> <p>(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宿舍。</p> <p>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宿舍，以一戶為限。</p> | <p>三、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其本人或配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u>職務</u>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總務處保管組：</p> <p>(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p> <p>(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p> <p>(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u>職務</u>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u>職務</u>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u>多房間職務</u>宿舍。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u>多房間職務</u>宿舍，以一戶為限。</p> | <p>刪除「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字樣，統用「宿舍」一詞，以簡化並求全文要點用詞一致。</p>  |
| <p>四、本校於宿舍空房數多於申請借用者時，得由借用人逕提簽呈奉核後辦理借用。</p>   | <p>四、本校於<u>職務</u>宿舍空房數多於申請借用者時，得由借用人逕提簽呈奉核後辦理借用。</p>   | <p>同上。</p>   |
| <p>五、申請借用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 <p>五、申請借用<u>職務</u>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 <p>同上。</p>   |

|   |  |            |
|---|--|------------|
| <p>(一)申請借用宿舍者，應先填寫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依下列積分方式以積點高低決定借用順序(格式如附件二)；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後，簽報校長核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級佔20%：以本俸(底薪)<math>\div</math>680<math>\times</math>20%。</li> <li>2.職務：以現職及兼任主管兩部分合計佔20%。<br/>(1)教授14分，副教授12分，助理教授10分，講師8分，助教6分。行政人員簡任11分，薦任9分，委任8分，技工6分，工友5分。<br/>(2)兼任主管：一級主管6分，二級主管5分。</li> <li>3.年資佔15%：服務1年1分，不滿1年不計，最高以15分為限。</li> <li>4.眷口佔15%：本人5分，配偶4分，大口3分，中口2分，小口1分，最高以15分為限。</li> <li>5.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皆無自有住宅者加5分。</li> <li>6.住所距離學校30公里至60公里以內加4分，60公里以上至200公里以內加6分，200公里以上加10分。</li> <li>7.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加10分，中度加6分，輕度加3分。</li> <li>8.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一級主管5分，二級主管3分。</li> </ol> <p>(二)宿舍借用人，因職務、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或本校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申請借用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高低為標準，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p> | <p>(一)申請借用<b>職務</b>宿舍者，應先填寫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依下列積分方式以積點高低決定借用順序(格式如附件二)；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後，簽報校長核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級佔20%：以本俸(底薪)<math>\div</math>680<math>\times</math>20%。</li> <li>2.職務：以現職及兼任主管兩部分合計佔20%。<br/>(1)教授14分，副教授12分，助理教授10分，講師8分，助教6分。行政人員簡任11分，薦任9分，委任8分，技工6分，工友5分。<br/>(2)兼任主管：一級主管6分，二級主管5分。</li> <li>3.年資佔15%：服務1年1分，不滿1年不計，最高以15分為限。</li> <li>4.眷口佔15%：本人5分，配偶4分，大口3分，中口2分，小口1分，最高以15分為限。</li> <li>5.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皆無自有住宅者加5分。</li> <li>6.住所距離學校30公里至60公里以內加4分，60公里以上至200公里以內加6分，200公里以上加10分。</li> <li>7.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加10分，中度加6分，輕度加3分。</li> <li>8.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一級主管5分，二級主管3分。</li> </ol> <p>(二)宿舍借用人，因職務、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或本校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申請借用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高低為標準，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p> |            |
| <p>八、借住宿舍，如有下列情形者，註銷借住資格，並由管理單位通知交回，如拒不交回，依法追</p>   | <p>八、借住宿舍，如有下列情形者，註銷借住資格，並由管理單位通知交回，如拒不交回，依法追訴：</p>  | <p>同上。</p> |

|   |  |  |
|---|--|--|
| <p>訴：</p> <p>(一) 借住人將所住宿舍交換、出(分)租、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p> <p>(二) 經發現申請時有匿報本要點第三點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及眷口等情事之一者。</p> <p>(三) 宿舍內公有設備未妥善維護，及在宿舍內外飼養禽畜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寧，經通知及強制清理後，仍未改善者。</p> <p>(四) 借住人如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它合法扶養之親屬隨住任所，經通知改配其他房號仍未遷入者。</p> | <p>(一) 借住人將所住宿舍交換、出(分)租、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p> <p>(二) 經發現申請時有匿報本要點第三點不得申請借用<b>職務</b>宿舍及眷口等情事之一者。</p> <p>(三) 宿舍內公有設備未妥善維護，及在宿舍內外飼養禽畜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寧，經通知及強制清理後，仍未改善者。</p> <p>(四) 借住人如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它合法扶養之親屬隨住任所，經通知改配其他房號仍未遷入者。</p> |  |
| <p>九、宿舍之基本生活設備及家具，由學校視經費狀況購置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p> <p>借用人遷出前，應填具「本校<b>椰園</b>職務宿舍收回點交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四)，所列點交項目，通知保管組派員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p>   | <p>九、<b>職務</b>宿舍之基本生活設備及家具，由學校視經費狀況購置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p> <p>借用人遷出前，應填具「本校職務宿舍收回點交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四)，所列點交項目，通知保管組派員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p>  | <p>1. 同上。</p> <p>2. 配合附件四表格修正本點第2項，原「本校職務宿舍收回點交紀錄表」更正為「本校椰園職務宿舍收回點交紀錄表」。</p> |
| <p>十一、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自借用人薪資內扣繳之，並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其繳納標準如下：</p> <p><u>(一)</u> 配置1客2房有3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3000元。</p> <p><u>(二)</u> 配置1客1房有9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2500元。</p> <p>宿舍借用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限屆滿，借用人依約定期限遷出前，準用前項規定。</p>                                       | <p>十一、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自借用人薪資內扣繳之，並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其繳納標準如下：</p> <p><b>椰園宿舍：</b></p> <p>1. 配置1客2房有3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3000元。</p> <p>2. 配置1客1房有9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2500元。</p> <p><b>職務</b>宿舍借用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限屆滿，借用人依約定期限遷出前，準用前項規定。</p>                         | <p>1. 同上。</p> <p>2. 刪除本點第1款，明確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椰園職務宿舍...」，不需重複文字。</p>         |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br>財物之報廢，依行政院修訂之「各機關財物報損（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 <u>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u> 」而擬定之。 | 第一條<br>財物之報廢，依行政院修訂之「各機關財物報損（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 <u>事務管理手冊</u> 」而擬定之。 |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事務管理手冊」已由內章各部份抽印成各子手冊，不再以母（事務管理手冊）呈現，爰酌作文字修正。 |
|--|--|--|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施行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故提出廢止案。（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 二、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u>辦法</u>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u>要點</u>  | 為明確法規位階故修正名稱，將要點改為辦法。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u>第一條</u><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 <u>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 」及 <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 <u>二</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 <u>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u> 」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 1.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br>2.依循之法源修正。 |
| <u>第二條</u><br>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 <u>辦法</u> 辦理。   | <u>二</u>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 <u>要點</u> 辦理。   |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
| <u>第三條</u><br>本 <u>辦法</u> 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   | <u>三</u> 、本 <u>要點</u> 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   | 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                 |

|  |   |                    |
|--|---|--------------------|
| <p>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p>   | <p>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p>  |                    |
| <p><b>第四條</b><br/>新創企業資金來源得為新創團隊自有資金、其他企業投資、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或依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所投資之資金。</p>  | <p><b>四、</b>新創企業資金來源得為新創團隊自有資金、其他企業投資、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或依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所投資之資金。</p>   | <p>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
| <p><b>第五條</b><br/>為審議新創企業之設立，本校設置<u>衍生新創企業</u>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審查項目另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以審查新創企業設立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及其技術或專利之估價作業等相關事宜。<br/>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請新創團隊成員列席簡報。</p>  | <p><b>五、</b>為審議新創企業之設立，本校設置<u>創新創業</u>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審查項目另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以審查新創企業設立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及其技術或專利之估價作業等相關事宜。<br/>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請新創團隊成員列席簡報。</p>   | <p>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
| <p><b>第六條</b><br/>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成立暨進駐流程如下：<br/>(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br/>(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br/>(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br/>(四)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br/>(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br/>(六)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br/>(七)新創團隊得以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出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進駐後，應與本校簽署合約及相關使用規範，且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應於半年內完成公司設立。</p> | <p><b>六、</b>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成立暨進駐流程如下：<br/><br/>(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br/>(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br/>(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br/>(四)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br/>(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br/>(六)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br/>(七)新創團隊得以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出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進駐後，應與本校簽署合約及相關使用規範，且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應於半年內完成公司設</p> | <p>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

|  |   |                                       |
|--|---|---------------------------------------|
| <p><b>第七條</b><br/>本辦法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p> <p>(一)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後續回饋本校等相關事宜，應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盈餘之回饋分配依本校股權持有比例進行回饋分配。</p> <p>(三)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例以校方20%、技術發明團隊80%為原則。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p> <p>(四)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技術發明團隊之技術入股部分，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施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股提供之股票依校務基金股價認列原則辦理。</li> <li>2. 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li> <li>3. 技術股屬於技術發明團隊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技術發明團隊，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技術發明團隊自行負擔。</li> </ol> | <p>立。</p> <p><b>七、本要點</b>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p> <p>(一)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後續回饋本校等相關事宜，應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訂定之，盈餘之回饋分配依本校股權持有比例進行回饋分配。</p> <p>(三)經<b>創新創業</b>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例以校方20%、技術發明團隊80%為原則。經<b>創新創業</b>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p> <p>(四)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技術發明團隊之技術入股部份，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施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股提供之股票依校務基金股價認列原則辦理。</li> <li>2. 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li> <li>3. 技術股屬於技術發明團隊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技術發明團隊，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技術發明團隊自行負擔。</li> </ol> | <p>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
| <p><b>第八條</b><br/>本校兼任人員須經專案簽准後，始得擔任本校衍生新創企業董事長職務。</p>   | <p><b>八、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實體空間收費標準暨管理方式如下：</b></p> <p>(一)進駐單位以新創企業為優先，行</p>   | <p>1.刪除廠商進駐收費相關規定，並改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p> |

|   |   |  |
|---|---|--|
|   | <p><u>生企業預備團隊每間每月12,000元，成立公司單位者每間每月7,000元。</u></p> <p><u>(二)於進駐前需先完成繳費手續，預繳半年費用以95折計費，預繳全年費用以9折計費。</u></p> <p><u>(三)成立公司後，進駐期限至少一年，至多三年。期滿仍有進駐需求，得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至多一年。</u></p> <p><u>凡畢業或遷離之企業，需於接到通知書後30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結清，並完成空間及財產之清點歸還，經本校同意後，始完成離駐程序。進駐空間內如有未搬離之物件，視同廢棄物處理，由本校強制執行清空，若衍生相關修繕或清理費用，則由進駐單位支付。</u></p> | <p>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中。</p> <p>2.增訂兼任人員擔任本校衍生新創企業董事長職務程序。</p>              |
| <p><b>第九條</b></p> <p>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 <p><b>九、</b>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 <p>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
| <p><b>第十條</b></p> <p>若有下列任一情事，應於<u>6</u>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p> <p>(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b>辦法</b>訂定宗旨不符者。</p> <p>(二)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p> | <p><b>十、</b>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u>六</u>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u>依本要點第八點進駐之單位，應依該規定辦理離駐程序。</u></p> <p>(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b>要點</b>訂定宗旨不符者。</p> <p>(二)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p>  | <p>1.刪除廠商離駐程序，並改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中。</p> <p>2.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
| <p><b>第十一條</b></p> <p>本<b>辦法</b>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b>十一、</b>本<b>要點</b>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
| <p><b>第十二條</b></p> <p>本<b>辦法</b>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b>十二、</b>本<b>要點</b>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p>   |

二、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增進培育成效，有效運用培育空間及提昇管理輔導績效，<u>依循「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u>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增進培育成效，有效運用培育空間及提昇管理輔導績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新增本辦法依循之法源。</p>              |
| <p>第二條<br/>本辦法所稱育成對象係指<br/>一、一般企業：於中華民國登記之公司組織並符合「<u>中小企業認定標準</u>」之企業。<br/>二、<u>衍生新創企業：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之衍生新創企業定義。</u><br/>三、校園創業團隊：由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 5 年內之畢業生(<u>含非本校生</u>)所組成尚未登記為公司之團隊。</p>  | <p>第二條<br/>本辦法所稱育成對象係指<br/>一、一般企業：於中華民國登記之公司組織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br/>二、校園創業團隊：由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 5 年內之畢業生所組成尚未登記為公司之團隊，<u>但本校人數不得低於該團隊之 3 分之 1。</u></p>   | <p>新增育成對象，並做文字調整及修正。</p>        |
| <p>第三條<br/>育成中心為<u>統籌進駐及培育相關業務之執行</u>，特設置「<u>推動委員會</u>」。<br/>一、<u>推動委員會之組成與決議：</u><br/>(一)<u>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各 3 名為委員，校內外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之，聘期 1 年，得連任。</u><br/>(二)<u>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委員對有利害關係案件應迴避表決，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數。</u></p> | <p>第三條<br/><u>由本校育成中心負責統籌進駐及培育之相關業務，為執行進駐及培育之相關業務</u>，特設置推動委員會。<br/>一、推動委員會：<br/>(一)<u>置委員 6 名(校內 3 名、校外 3 名)</u>，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u>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小組成員。</u><br/>(二)<u>成員由研發長推薦校內外學術界、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等專家為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成員任期為 1 年，得連任之。</u><br/>(三)<u>決議，應有全體成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成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表決，應迴避之成員不計入表決數。</u></p> | <p>修正推動委員會委員遴聘程序，並做文字調整及修正。</p> |



|  |  |   |
|--|--|---|
| <p>二、推動委員會任務：育成對象進駐、進駐考核、展延進駐、<b>畢業</b>之審查，及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之處置審議。</p>  | <p>二、推動委員會任務：<b>針對</b>育成對象進駐、進駐考核、展延進駐、<b>離駐</b>之審查，及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之處置審議。</p>   |   |
| <p>第四條</p> <p>一、育成對象應以公司名義提出進駐申請，通過進駐審查並與本校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後，始得進駐。惟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b>企業</b>得以籌備處名義提出申請，但須於進駐合約簽訂後<b>3個月</b>內完成公司登記，完成登記後<b>重新簽訂</b>進駐合約，進駐期間重新起算。</p> <p>二、育成對象得依其需求採<b>實體</b>培育室進駐或<b>虛擬</b>培育服務模式進駐育成中心。</p> <p><b>三、學校師生或畢業5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依循「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可於學校進駐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b></p> <p>四、育成對象之進駐以<b>1年</b>為原則，期滿得申請展延進駐；展延期限依不同進駐模式辦理：</p> <p>(一)<b>實體</b>培育室進駐：以衍生新創<b>企業</b>為優先，展延以<b>4年</b>為限(總進駐期間不得超過<b>5年</b>)。</p> <p>(二)<b>虛擬</b>培育服務：<b>企業</b>進駐展延無年限。</p> <p>五、因合約屆期或其他事由結束進駐育成中心者統稱退駐，包括畢業或離駐兩類：</p> <p>(一)畢業係指進駐合約屆期或已順利完成進駐目標提前終止合約者。</p> <p>(二)離駐係指育成對象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之情事，或可歸責於育成對象之相關事由，提前終止合約者。</p> | <p>第四條</p> <p>一、育成對象應以公司名義提出進駐申請，通過進駐審查並與本校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後，始得進駐。惟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b>事業</b>得以籌備處名義提出申請，但須於進駐合約簽訂後<b>半年</b>內完成公司登記，完成登記後<b>另訂</b>進駐合約，進駐期間重新起算。</p> <p>二、育成對象得依其需求採培育室進駐(<b>實體</b>)或<b>育成</b>培育服務模式(<b>虛擬</b>)進駐育成中心。</p> <p>三、育成對象之進駐以<b>一年</b>為原則，期滿得申請展延進駐；展延期限依不同進駐模式辦理：</p> <p>(一)培育室進駐：以衍生新創<b>事業</b>為優先，展延以<b>三年</b>為限(總進駐期間不得超過<b>四年</b>)。</p> <p>(二)<b>育成</b>培育服務：<b>廠商</b>進駐展延無年限。</p> <p>四、因合約屆期或其他事由結束進駐育成中心者統稱退駐，包括畢業或離駐兩類：</p> <p>(一)畢業係指進駐合約屆期或已順利完成進駐目標提前終止合約者。</p> <p>(二)離駐係指育成對象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之情事，或可歸責於育成對象之相關事由，提前終止合約者。</p> | <p>增訂公司設立登記相關規定，並做文字調整及修正。</p>                            |
| <p>第五條</p> <p>育成對象進駐<b>費用</b>依下列標準<b>辦理及繳納相關進駐費用</b>：</p> <p>一、<b>實體</b>培育室進駐：</p> <p>(一)<b>空間使用費</b>：</p>   | <p>第五條</p> <p>育成對象進駐之<b>基本收費</b>依下列標準<b>收取</b>：</p> <p>一、培育室進駐(<b>實體</b>)：</p> <p>(一)<b>場地維護費</b>內含，每月<b>5,200元</b>。<b>(內含顧問諮詢費 2,000元)一年為62,400元整，每次於期初至少</b></p>   | <p>1.參酌學校附近房屋租賃價格及南部多間大專院校育成中心培育室收費，重新擬訂進駐費用，並增訂相關進駐規</p> |

|  |  |                                 |
|--|--|---------------------------------|
| <p>1. <u>每坪每月 500 元，空間使用費總金額不得低於「國有財產法」及有關法令規定。</u></p> <p>2. <u>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須經本校總務處及育成中心同意。</u></p> <p>3. <u>於簽訂合約繳費後，由育成中心提供門禁卡及培育室鑰匙。</u></p> <p>(二)<u>輔導課程(達人學院)：免費。</u></p> <p>(三)<u>業師諮詢輔導費：每年免費 1 次，每堂 2,000 元，5 堂贈 1 堂。</u></p> <p>二、<u>虛擬培育服務：</u></p> <p>(一)<u>空間使用費：免費。若有空間使用需求，每月可免費租用「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公共會議室」一日，超過免費次數以一日 300 元計費。</u></p> <p>(二)<u>輔導課程(達人學院)：每年免費 10 門課，每學期初採登記報名制，其後每增加一門課則以 350 元/時計費。</u></p> <p>(三)<u>業師諮詢輔導費：每堂 2,000 元。</u></p> <p>三、<u>專案進駐：</u></p> <p>(一)<u>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企業得享有進駐優惠之權利。</u></p> <p>1. <u>免費進駐培育室空間以 1 間為限，若有 1 間以上之空間需求，則比照實體進駐之空間使用費收費。於簽訂合約後，由育成中心提供門禁卡及培育室鑰匙。</u></p> <p>2. <u>輔導課程(達人學院)：免費。</u></p> <p>3. <u>業師諮詢輔導費：每年免費 1 次，每堂 2,000 元，5 堂贈 1 堂。</u></p> <p>4. <u>進駐優惠以一年為原則。有獲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部)以上舉辦之國家獎項或政府創業補助相關計畫者，提出申請由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以延續次年度之進駐優惠。</u></p> <p>(二)<u>以 U-start 計畫團隊為例：</u></p> <p>1. <u>通過計畫第一階段完成公司登記，進駐第 1 年免收進駐費用。</u></p> <p>2. <u>獲選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進駐第 2 年免收進駐費用。</u></p> <p>3. <u>有獲國家獎項或政府創業補助相關計畫者，提出申請由推</u></p> | <p><u>繳交半年費用，預繳全年費用可享 9 折優惠(56,160 元整)。</u></p> <p>(二)<u>增加培育室者，一間場地維護費每月增加 500 元。</u></p> <p>(三)<u>於簽訂合約繳費後，育成提供門禁卡及培育室鑰匙。</u></p> <p>二、<u>育成培育服務(虛擬)：每月 5,000 元(內含顧問諮詢費 2,000 元)一年為 60,000 元整，每次於期初至少繳交半年費用，預繳全年費用可享 9 折優惠(54,000 元整)。</u></p> <p>三、<u>專案進駐：</u></p> <p>(一)<u>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事業得享有進駐優惠之權利。</u></p> <p>(二)<u>以 U-start 團隊為例：籌備處名義進駐培育室空間以 1 間為限。</u></p> <p>1. <u>計畫第一階段完成公司登記正式進駐本中心之第 1 年免收進駐費用。</u></p> <p>2. <u>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進駐本中心之第 2 年免收進駐費用。</u></p> <p>3. <u>有獲國家獎項或取得政府創業補助相關計畫者，於正式進</u></p> | <p>範。</p> <p>2.其餘條款文字調整及修正。</p> |
|--|--|---------------------------------|

|   |  |                            |
|---|--|----------------------------|
| <p><u>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進駐第3年免收進駐費用。</p> <p><b>四、繳納方式：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完成後，於20工作天內繳交3個月進駐費用，預繳全年費用9折優惠。</b></p>   | <p>駐本中心之第3年，仍得以免收進駐費用。</p>   |                            |
| <p>第七條</p> <p>一、育成中心應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上明定下列進駐管理事項，並彙整成「輔導、管理與稽核辦法」提供給育成對象。</p> <p>(一)應遵守本校大樓門禁之各項規定。</p> <p>(二)進駐場所之硬體及配置變更相關規範。</p> <p>(三)提供育成對象之免費、付費相關輔導項目。</p> <p>(四)使用本校校名及商標時，應依「<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u>」規定辦理。</p> <p>(五)應配合育成中心考核相關事項。</p> <p>(六)違反合約或手冊規定之處理方式。</p> <p>(七)退駐條件及相關規定事項。</p> <p><b>(八)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遵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b></p> <p><b>(九)其他育成企業相關進駐管理守則。</b></p> <p>二、育成中心應每半年要求育成對象提供下列之營運進度資料以為考核，惟育成中心應善盡資料之保密責任。</p> <p>(一)勞工投保繳費證明單。</p> <p>(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p> <p>(三)取得認證、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四)取得政府相關計畫之證明文件。</p> <p>(五)取得資金及融資貸款之證明文件。</p> <p>三、育成中心依育成對象進駐概況進行每半年之評估，召開推動委員會議進行考核。</p> | <p>第七條</p> <p>一、育成中心應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上明定下列進駐管理事項，並彙整成「輔導、管理與稽核辦法」提供給育成對象。</p> <p>(一)<u>育成對象</u>應遵守本校大樓門禁之各項規定。</p> <p>(二)<u>育成對象</u>進駐場所之硬體及配置變更相關規範。</p> <p>(三)<u>育成中心</u>提供育成對象之免費、付費相關輔導項目。</p> <p>(四)<u>育成對象</u>使用本校校名及商標時，應依<u>本校</u>「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五)<u>育成對象</u>應配合育成中心考核相關事項。</p> <p>(六)<u>育成對象</u>違反合約或手冊規定之處理方式。</p> <p>(七)<u>育成對象</u>退駐條件及相關規定事項。</p> <p><b>(八)其他育成企業相關進駐管理守則。</b></p> <p>二、育成中心應每半年要求育成對象提供下列之營運進度資料以為考核，惟育成中心應善盡資料之保密責任。</p> <p>(一)勞工投保繳費證明單。</p> <p>(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p> <p>(三)取得認證、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四)取得政府相關計畫之證明文件。</p> <p>(五)取得資金及融資貸款之證明文件。</p> <p>三、育成中心依育成對象進駐概況進行每半年之評估，召開推動委員會議進行考核。</p> | <p>增訂網路使用規範，並做文字調整及修正。</p> |

|  |   |                 |
|--|---|-----------------|
| <p>第八條</p> <p>一、育成中心應於育成對象進駐合約屆期前 2 個月，通知辦理畢業相關事宜。若育成對象未提出展延申請或提出申請未獲推動委員會通過，育成中心應要求育成對象依程序辦理<u>畢業</u>事宜。</p> <p>二、育成對象若已達下列各款情形者，於進駐期滿前，得<u>依程序</u>向育成中心提出畢業申請事宜。</p> <p>(一)<u>達成輔導計畫目標者</u>。</p> <p>(二)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等進駐目的達成者。</p> <p>(三)育成對象已發展成熟者，或育成中心所提供資源已無法支援者。</p> <p>三、育成對象完成畢業程序後，育成中心應彙整相關資料至推動委員會備查。</p> | <p>第八條</p> <p>一、育成中心應於育成對象進駐合約屆期前 2 個月，通知<u>育成對象</u>辦理畢業相關事宜。若育成對象未提出展延申請或提出申請未獲推動委員會通過，育成中心應要求育成對象依<u>畢業</u>程序辦理<u>退駐</u>事宜。</p> <p>二、育成對象若已達下列各款情形者於進駐期滿前，得向育成中心提出畢業申請，<u>依畢業程序辦理退駐</u>事宜。</p> <p>(一)<u>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u>目標。</p> <p>(二)產學合作<u>結束</u>、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等進駐目的之達成者。</p> <p>(三)育成對象已發展成熟者，或育成中心所提供資源已無法支援者。</p> <p>三、育成對象完成畢業程序後，育成中心應彙整相關資料至推動委員會備查。</p> | <p>文字調整及修正。</p> |
| <p>第九條</p> <p>一、育成對象於合約屆滿前接獲通知後，若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得提出展延進駐之申請。</p> <p>(一)技術開發尚未完成者。</p> <p>(二)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案尚未完成者。</p> <p>(三)進駐期間營運尚須被持續輔導者。</p> <p>(四)其他特殊需求者，需個案審查者。</p> <p>二、育成對象通過展延進駐評估後，應再與本校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方得展延進駐。</p>  | <p>第九條</p> <p>一、育成對象於合約屆滿前接獲<u>育成中心</u>通知後，若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得提出展延進駐之申請。</p> <p>(一)技術開發尚未完成者。</p> <p>(二)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案尚未完成者。</p> <p>(三)進駐期間營運尚須被持續輔導者。</p> <p>(四)其他特殊需求者，需個案審查者。</p> <p>二、育成對象通過展延進駐評估後，應再與本校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方得展延進駐。</p>  | <p>文字調整及修正。</p> |
| <p>第十條</p> <p>一、育成對象若有下述情事，育成中心得匯集相關資料，召開推動委員會議進行<u>處置</u>審議。</p> <p>(一)應繳款項逾 3 個月未結清，並經育成中心催告 15 天後，仍未完成支付者。</p> <p>(二)育成對象或其員工涉及違法情事者。</p> <p>(三)育成對象或其員工侵害本校及</p>   | <p>第十條</p> <p>一、育成對象若有下述情事，育成中心得匯集相關資料，召開推動委員會議進行<u>遷離</u>審議。</p> <p>(一)應繳款項逾 3 個月未結清，並經育成中心催告 15 天後，仍未完成支付者。</p> <p>(二)育成對象或其員工涉及違法情事者。</p> <p>(三)育成對象或其員工侵害本校及</p>  | <p>文字調整及修正。</p> |

|   |   |  |
|---|---|--|
| 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者。<br>(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者。<br>(五)違反本辦法、合約約定或進駐管理規範者。<br>(六)其他可歸責於育成對象之理由者。<br>二、育成對象經推動委員會議決議應遷離者，育成中心應提前終止合約並要求育成對象限期 15 天內依退駐程序完成遷離。 | 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者。<br>(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者。<br>(五)違反本辦法、合約約定或進駐管理規範者。<br>(六)其他可歸責於育成對象之理由者。<br>二、育成對象經推動委員會議決議應遷離者，育成中心應提前終止合約並要求育成對象限期 15 天內依退駐程序完成遷離。 |  |
|---|---|--|

二、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使用產學合作計畫及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經費彈性循環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校內同仁能運用適當之經費以改善研究環境及教學品質，推動科技發展，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使用產學合作計畫及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經費彈性循環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校內同仁能運用適當之經費以改善研究環境及教學品質，推動科技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依本校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
| 三、結餘款(不含行政管理費)總額小於 10,000 元以內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決算處理；總額大於 10,000 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之 6%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br><u>結餘款專戶間轉移，其轉移款項之 25%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           | 三、結餘款(不含行政管理費)總額小於 10,000 元以內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決算處理；總額大於 10,000 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之 6%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增訂結餘款專戶間轉移規定。 |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

二、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泰國學校任教薦送計畫作業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特訂定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泰國學校任教薦送計畫作業管理辦法。

二、條文案草案說明表：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泰國學校任教薦送計畫作業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p>        |
| <p>第二條 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均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密集培訓課程、申請教育部相關補助及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指定活動。</p>   |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及義務說明。</p> |
| <p>第三條 本辦法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基本資格：需具備以下各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本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2.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li> <li>3.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4.需具備基礎英文或泰語能力。</li> </ol> <p>二、專業要求：需符合以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小班教學時數滿 50 小時。</li> <li>2.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或修滿華語教學學程 20 學分。</li> <li>3.具有華語師資培訓班滿 100 小時證書。</li> </ol> <p>經泰方學校錄取之教師，均需接受教育部補助之「目標地區實務課程」18 小時及「行前密集訓練課程」30 小時之培訓。學員得依課程規定參與教學演練等活動。出席時數達本校規定之學員，始核發研習證明。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密集培訓課程，則需填寫切結書。</p> |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資格說明。</p>    |
| <p>第四條 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需與本校簽訂合約，除支援海外學校教學外，並需支援教學研究、市場調查及開發、外派老師教學輔導、協助外派教師適應當地教學環境及其他交辦事項。</p>  |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及義務說明。</p> |
| <p>第五條 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皆需專心致力於海外教學及行政工作，避免因生涯規劃或個人興趣參加校外研習或活動以致造成任教學校困擾。</p>   |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及義務說明。</p> |
| <p>第六條 教育部核准之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生活補助費：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實際任教期間得補助生活費，赴泰國任教之生活補助費為每月美金 1,500 元。</li> <li>二、機票款：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臺灣至泰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機票款補助上限為美金 500 元。</li> <li>三、教材教具費：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首次赴任華語教師教材教具費用一次，補助上限為美金 300 元。</li> <li>四、初次應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得續聘一年；續聘期間僅補助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費用則不再補助。</li> <li>五、薪資：應聘華語教學人員之待遇，由聘任之國外學校提供。</li> </ol>   |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補助項目說明。</p>  |
| <p>第七條 赴泰國外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必須參加教育部及本校指定之訓練課程及會議，返國後一年內有義務參加海外教學經驗分享等座談會。</p>   |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及義務說明。</p> |
| <p>第八條 欲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未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非華語相關系所(含學位學程)畢業生，未曾研習華語文相關培訓課程者，須參加師資培訓班結訓，始符合外派資格。</p>  | <p>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資格說明。</p>    |

|   |                    |
|---|--------------------|
| 第九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抵達任教學校七天內回報聯繫方式，並在三個月內，回報其使用之教材教具情況，並且每半年需提交一次任教心得。本校另請任教學校提供期中及期末各一次教師滿意度評估，作為本校評估教師是否續任依據。  | 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及義務說明。 |
| 第十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務必遵守職務倫理及維護學校校譽，又因泰國為較傳統保守之國家，華語教師應更加注意得宜之穿著及言語行為，並遵守校方規定，勿遲到早退，且切勿有體罰或辱罵學生之行為。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本校可調整或終止行政契約，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應依實際任教天數繳回未任滿期間之生活補助費。如情節重大或違反法律者，本校得逕行解約，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必需賠償本校因此產生之損失，並繳回已請領之全數補助款。 | 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及義務說明。 |
| 第十一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若遭任教校方投訴，將由本校查核並告誡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進行改善。若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提出第二年轉校或續聘之要求，本校得保留接受申請決定權。  | 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懲戒說明。    |
| 第十二條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或教育部國教署）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泰國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 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說明。    |
| 第十三條 任教期間若需自泰國出境，務必於出國前自行辦理重入境簽(Re-entry Visa)，方可再次回到泰國繼續任教。此辦法係根據泰國移民法第4章第39項(Immigration Acts Chapter 4 Section 39)規定實施；若未辦妥重入境簽即出境，將由任教學校或本校全權處理後續事宜。  | 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說明。    |
| 第十四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於工作場域或外地旅遊時，請務必注意自身安全。如遇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之情事，請及時尋求協助。   | 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責任說明。    |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辦法施程序。             |

三、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第 2 期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善盡社會責任面向與第 3 期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於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的校務支持與成效評估等業務，完善本中心組織架構，特定此要點。

二、條文案草案說明表：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目標及策略，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設置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本要點訂定目的。  |
| 二、本辦公室設置於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跨域中心)下，設置執行長一人，由跨域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並經校長核示同意聘請兼任，負責成效評估、整合、協調與策略訂定；視需要設置助理人員若干人，推動執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行政、課務、校內專案計畫等支持措施及共學交流平臺。 | 辦公室組織與任務。 |
| 三、本辦公室執行長任期原則一年，期滿經校長同意續聘。  | 執行長任期與續聘。 |

|   |                     |
|---|---------------------|
| <p>四、本辦公室為推動並協調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相關業務，任務如下：</p> <p>(一)與跨域中心跨域教學組及研究組搭配，彙整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法及教學及行政資源與資訊，以做為本校各項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的協力及交流平臺。</p> <p>(二)協助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檢視執行策略、進度及成果，提供計畫修正建議，並負責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成效評估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年報產出。</p> <p>(三)規劃推動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之執行策略、經費規劃與管考。</p> <p>(四)配合管考與評估作業定期召開大學社會責任校級、季度、期初及期末等相關會議，並參與教育部指定相關會議及活動。</p> <p>(五)陳報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申請及結案報告審議。</p> <p>(六)其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相關事項。</p> | <p>詳細說明辦公室推動業務。</p> |
| <p>五、本辦公室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p>  | <p>說明要點運作經費。</p>    |
|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本要點施行政程序。</p>    |

三、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管理規則」，請討論。

說明：

一、原討論室及用餐區已改做拼創教室並移撥予創新創業辦公室使用管理，另本館已更新一樓宏普享讀書房、Lagoon 書屋與二樓創意發想中心空間供師生使用，配合本館管理使用規則第十七點本館空間場地之借用申請與注意事項由本館另定之，故擬廢止該管理規則，以符合場管現況。(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二、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整合本校資訊系統設備及校園(際)網路之發展，並強化資訊資源共享互通之功能，<u>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並設立本校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p><u>第一條</u><br/>為整合本校資訊系統設備及校園(際)網路之發展，並強化資訊資源共享互通之功能，特設置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p>依據法規格式修訂序號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本校法規體例。</p> |
| <p>二、本會由<u>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p>   | <p><u>第二條</u><br/>本會由<u>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電子</p>                                       | <p>1.現行規定由校長擔任主任</p>                 |



|   |  |   |
|---|--|---|
| <p>任執行秘書，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及人數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u>教育</u>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p> <p>二、各學院教師(含<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代表各二人。<u>委員為榮譽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u></p> | <p>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及人數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u>行政</u>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p> <p>二、各學院教師(含<u>專案教師</u>)代表各二人，<u>由主任委員遴聘之。</u></p> <p><u>三、委員為榮譽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u></p> | <p>委員修正由行政副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原行政副校長已為召集人，則第一款之當然委員身份則無存在實益，另外擴大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之功能俾達集思廣益之效用，增列教育副校長為當然委員。</p> <p>2.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將專案教師正式定名為編制專任教學人員，爰第二款文字配合修正。</p> <p>3.第一項規定委員不區分第一款或第二款身分皆由校長聘任，惟第二款又將教師代表之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文義有扞格之處，爰予以刪除部份文字。</p> <p>4.第三款規定內容為委員屬無給職，並非委員身份來源之規定，與第一、二款性質不同，爰改列第二項。</p> |
| <p><u>三、本會之執掌如左：</u></p> <p>一、督導本校計算機資源及經費之妥善運用與分配。</p> <p>二、策訂全校資訊系統開發及使用方向。</p> <p>三、研議電子計算機中心之中長程發展方案。</p>   | <p><u>第三條</u></p> <p>本會之執掌如左：</p> <p>一、督導本校計算機資源及經費之妥善運用與分配。</p> <p>二、策訂全校資訊系統開發及使用方向。</p> <p>三、研議電子計算機中心之中長程發展方案。</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u>四、本會每學年</u>召開會議一次，由<u>召集人</u>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u>召集人</u>決定召開臨時會議，及通知學生會代表<u>二至三人</u>列席。</p>  | <p><u>第四條</u></p> <p>本會<u>每學期</u>召開會議一次，由<u>主任委員</u>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u>主任委員</u>決定召開臨時會議，及通知學生會代表<u>2-3</u>人列席。</p>   | <p>1.基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定期督導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執掌:(1)本校計算機資源及經費之妥善運用與分配;(2)策定全校資訊系統開發及使用方向;與(3)研議電子計算機中心之中長程發展方案。</p> <p>2.擬修訂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條文內容，由原本的每學期召開會</p>  |

|                                  |                                      |                                 |
|----------------------------------|--------------------------------------|---------------------------------|
|                                  |                                      | 議一次，修改為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br>3.另酌作文字修正。 |
| <u>五</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u>第五條</u><br>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配合第一條文字用語之簡稱，酌予修正文字。            |

決議：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雅講堂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博雅講堂(以下簡稱本講堂)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場地設備，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雅講堂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講堂(以下簡稱本講堂)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場地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依本校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
| 六、本講堂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至出納組繳納費用，並至 <u>通識教育中心</u> 繳交場地清潔復原保證金 5000 元(場地完整歸還後退保證金)，憑繳費收據始可出租借，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六、本講堂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至出納組繳納費用，並至 <u>人文暨社會科學院</u> 繳交場地清潔復原保證金 5000 元(場地完整歸還後退保證金)，憑繳費收據始可出租借，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為有效管理教室使用，並使其效用發揮最大效益，擬修訂本要點第六點。 |
|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辦法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

決議：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參酌教育部及本校法規沿革，本校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主因當年「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未訂定「本部所屬機關處理所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條文。本校遂依據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法務部與教育部相關函文規定自行訂定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

- 二、查「101年9月6日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增訂「十三之一 本部所屬機關處理所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各公立大學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大多準用「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未再自行訂定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
- 三、法律上「準用」乃為了避免法條重複撰寫、讓問題更複雜，以比照辦理之精神，讓類似、相同的事件可以有相同的處理辦法，同時節省法條重複規定的浪費。
- 四、經查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北大學等知名具法律學系大學，均準用「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辦理校內國家賠償事件，僅少數大學自行訂定機關內部行政規則，爰建議本校準用「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起停止適用。(附件 18-見檔案及螢幕)
- 五、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資訊公開施行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9-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公開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行政</u> 資訊公開 <u>施</u><br><u>行</u> 辦法              |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將行政資訊修正為政府資訊，並刪除施行二字。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br><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本校資訊公開制度，便利全體教職員工生共享及公平利用本校公開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本校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校園民主參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稱本辦法)。</u> | 第一條<br><u>為規範本校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特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5條暨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u> | 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第 44 條第 3 項明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依上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90 年 2 月 21 日會銜發布施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尚未建立前之過渡性法規命令。迨至 94 年 12 月 6 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定並施行，同日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及 45 |

|  |  |  |
|--|--|--|
|  |  | <p>條，並於 95 年 3 月 20 日廢止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爰於 94 年 12 月 6 日起有關政府資訊公開、限制公開、申請及救濟等，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1 條立法依據及宗旨。</p> <p>另本辦法以辦法稱之，立法體例應以第 0 條作為條號用字。</p>              |
|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資訊，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p>  |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u>行政</u>資訊，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片、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p> | <p>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條規定內容明訂本辦法所稱之政府資訊係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p>   |
| <p>第三條</p> <p><u>(刪除)</u></p>  | <p>第三條</p> <p><u>各單位應於作成或取得行政資訊之日起三個月內製作目錄，並將目錄公開於本校電腦網站。</u></p>  | <p>現行第三條係對內規範資訊取得後應製作目前等事宜，與資訊公開立法目的無關，爰予以刪除。</p>  |
| <p>第四條</p> <p><u>校務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u></p> <p><u>一、刊載於校訊或其他出版品媒介。</u></p> <p><u>二、放置於本校網頁或以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u></p> <p><u>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u></p> <p><u>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u></p> <p><u>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u></p> | <p>第四條</p> <p><u>各單位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應製作目錄，記載資訊之種類、內容要旨、作成或取得時間及保管期間、場所。</u></p>  | <p>第一項規定資訊目錄之記載及內容等，同樣與資訊公開立法目的無關，爰予以刪除。</p> <p>增列第一項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法律另有限制者為例外不予公開；另參採現行各級政府機關及其他國立大學實務作法，列舉四款政府資訊公開方式並輔以第五款概括條款以因應科技或技術之進步而有其他足使公眾知悉本校應公開資訊之方式。</p> |

|   |   |  |
|---|---|--|
| <p>第五條</p> <p><u>下列資訊，除依第六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u></p> <p><u>一、本校制定之各項法令規章。</u></p> <p><u>二、本校各單位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u></p> <p><u>三、行政指導有關文書。</u></p> <p><u>四、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u></p> <p><u>五、預算及決算書。</u></p> <p><u>六、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u></p> <p><u>七、支付或接受補助之金額。</u></p> <p><u>八、本校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包括校（院）務會議、校（院）發展委員會、教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暨膳食委員會、生活服務教育委員會。</u></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係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由本校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u></p> | <p>第五條</p> <p><u>本校公開行政資訊目錄之「登錄系統」項目如下：</u></p> <p><u>1、法規命令。</u></p> <p><u>2、行政指導有關文書。</u></p> <p><u>3、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u></p> <p><u>4、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u></p> <p><u>5、預算、決算書。</u></p> <p><u>6、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u></p> <p><u>7、接受及支付補助金。</u></p> <p><u>8、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u></p> | <p>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明訂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種類及規定內容，並保留限制或不予公開之依據。</p> <p>現行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已能由第一款本校各項法令規定所包括，且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各款已無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現行第四款之施政計畫於大學端應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爰予以修正。</p> <p>現行第六款之對外關係指外交部對他國簽訂之外交關係文書，本校並無此類文書可資公開，爰配合刪除。</p> <p>增列第二款本校各單位之組織等可供外界聯絡之公務資訊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現行條文第八款所稱合議制機關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係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會議內容涉及個人隱私或職業秘密等之會議紀錄，諸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教職員申訴評議會等，本不應公開，另增訂於第六條中。</p> |
| <p>第六條</p> <p><u>本校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者，</u></p>   | <p>第六條</p> <p><u>行政資訊目錄登錄系統網址：</u></p>  | <p>現行辦法第六條係針對校內工作要求設定登錄</p>  |

|  |   |   |
|--|---|---|
| <p><u>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u></p> <p><u>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u></p> <p><u>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u></p> <p><u>三、本校作成意思決定前，各單位之會議紀錄、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料。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u></p> <p><u>四、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u></p> <p><u>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u></p> <p><u>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七、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u></p> <p><u>八、本校研發之校務資訊系統或其他屬本校智慧財產者。</u></p> <p><u>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u></p> <p><u>第一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應受理申請提供。</u></p> | <p><u><a href="http://www.npust.edu.tw/admin">http://www.npust.edu.tw/admin</a>，並將系統放入本校網頁行政公告項目公告。</u></p> | <p>網址，尚非屬資訊公開應行規範之內容，爰予以刪除。</p> <p>另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明訂八款不予公開或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公開之資訊。資訊有部份不得公開者，仍應就得公開部份進行公開；又不得公開之原因已消滅者，應變更為得公開之資訊。</p> |
|--|---|---|

|  |   |                         |
|--|---|-------------------------|
| 第七條<br>本校資訊保管單位包括：行政單位(以組為單元)，教學單位(以系所為單元)，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登錄資訊公告事宜。   | 第七條<br><u>行政</u> 資訊目錄登錄系統使用單位包括：行政單位(以組為單元)，教學單位(以系所為單元)，各單位應指派 <u>一位專任人員</u> 負責登錄資訊公告事宜。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八條<br>資訊公開之限制或提供，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決定，教學單位由院、系、所、 <u>學位學程、中心</u> 單位主管決定。 | 第八條<br><u>行政</u> 資訊公開之限制或提供，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決定，教學單位由院、系、所單位主管決定。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九條<br>本校資訊之公開，應依本辦法及 <u>政府資訊公開法</u> 等法令規定。                      | 第九條<br>本校 <u>行政</u> 資訊之公開，應依本辦法及 <u>其他政府之法</u> 令規定。                                       | 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令辦理。 |
| 第十條<br>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br>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u> 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 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 說明：

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0-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五條<br>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br>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 <u>本校</u> 講師( <u>合同職級專案教師</u> )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br>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 <u>本校</u> 助理教授( <u>合同職級專案教師</u> )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br>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 <u>本校</u> 副教授( <u>合同職級專案教師</u> )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br>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 | 第十五條<br>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br>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br>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br>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br>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 | 1.查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至少須三年才達通過門檻，爰明定擬申請升等須曾任本校前一職級三年以上。<br>2.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  |  |  |
|--|--|--|
| <p>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p> <p>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代表著作須為未經送審之著作。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 <p>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p> <p>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代表著作須為未經送審之著作。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  |
| <p>第十九條<br/>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複審：</p> <p>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審查分數<u>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評審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u>；合格者，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p> <p>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p> <p>三、決審：</p> | <p>第十九條<br/>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複審：</p> <p>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審查分數<u>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獲四人以上審查及格者</u>，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p> <p>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p> <p>三、決審：</p> | <p>經參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等校之教師升等通過門檻，依據112學年度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法規修正研商會議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升等教授及格分數與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格分數。</p> |



| <p>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p> <p>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p> <p>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p>  | <p>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p> <p>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p> <p>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十九條之一<br/>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br/>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p>   | <p>第十九條之一<br/>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br/>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p>  | <p>1. 因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本校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教師升等作業期程討論會議，決議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期程提前一學期作業。</p> <p>2. 參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校教師升等作業期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期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序</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期</td> <td>當年 2 月 1 日前 (教師)</td> <td>當年 3 月 1 日前 (系)</td> <td>當年 6 月 1 日前 (學院)</td> <td>當年 7 月 15 日前 (本校)</td> </tr> <tr> <td>項目</td> <td>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提出升等申請。</td> <td>召開系教評會初審。</td> <td>(一)依據校級外審回成績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br/>(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td> <td>召開校教評會決審。</td> </tr> </tbody> </table>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日期 | 當年 2 月 1 日前 (教師) | 當年 3 月 1 日前 (系) | 當年 6 月 1 日前 (學院)  | 當年 7 月 15 日前 (本校)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提出升等申請。 |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 (一)依據校級外審回成績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br>(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 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序</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期</td> <td>8 月 1 日前 (教師)</td> <td>8 月 10 日前 (系、所、中心)</td> <td>9 月 30 日前 (學院)</td> <td>10 月 15 日前 (本校)</td> </tr> <tr> <td>項目</td> <td>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提出升等申請。</td> <td>召開系教評會初審。</td> <td>(一)依據校級外審回成績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br/>(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td> <td>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td> </tr> </tbody> </table>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日期 | 8 月 1 日前 (教師) | 8 月 10 日前 (系、所、中心) | 9 月 30 日前 (學院) | 10 月 15 日前 (本校)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提出升等申請。 |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 (一)依據校級外審回成績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br>(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  |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當年 2 月 1 日前 (教師)  | 當年 3 月 1 日前 (系)   | 當年 6 月 1 日前 (學院)                            | 當年 7 月 15 日前 (本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提出升等申請。   |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 (一)依據校級外審回成績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br>(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 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8 月 1 日前 (教師)   | 8 月 10 日前 (系、所、中心)  | 9 月 30 日前 (學院)                              | 10 月 15 日前 (本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提出升等申請。   |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 (一)依據校級外審回成績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br>(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序</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期</td> <td>前年 8 月 1 日前 (教師)</td> <td>前年 9 月 1 日前 (系)</td> <td>前年 12 月 1 日前 (學院)</td> <td>當年 1 月 15 日前 (本校)</td> </tr> <tr> <td>項目</td> <td>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提出升等申請。</td> <td>召開系教評會初審。</td> <td>(一)依據校級外審回成績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br/>(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td> <td>召開校教評會決審。</td> </tr> </tbody> </table>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日期 | 前年 8 月 1 日前 (教師) | 前年 9 月 1 日前 (系) | 前年 12 月 1 日前 (學院) | 當年 1 月 15 日前 (本校)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提出升等申請。 |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 (一)依據校級外審回成績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br>(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 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 <p>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序</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期</td> <td>2 月 1 日前 (教師)</td> <td>2 月 10 日前 (系、所、中心)</td> <td>3 月 30 日前 (學院)</td> <td>4 月 15 日前 (本校)</td> </tr> <tr> <td>項目</td> <td>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提出升等申請。</td> <td>召開系教評會初審。</td> <td>(一)依據校級外審回成績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br/>(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td> <td>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td> </tr> </tbody> </table>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日期 | 2 月 1 日前 (教師) | 2 月 10 日前 (系、所、中心) | 3 月 30 日前 (學院) | 4 月 15 日前 (本校)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提出升等申請。 |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 (一)依據校級外審回成績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br>(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  |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前年 8 月 1 日前 (教師)  | 前年 9 月 1 日前 (系)   | 前年 12 月 1 日前 (學院)                           | 當年 1 月 15 日前 (本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提出升等申請。   |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 (一)依據校級外審回成績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br>(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 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2 月 1 日前 (教師)   | 2 月 10 日前 (系、所、中心)  | 3 月 30 日前 (學院)                              | 4 月 15 日前 (本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提出升等申請。   |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 (一)依據校級外審回成績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br>(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二十五條<br/>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r/><u>本辦法除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通過後施行。</u></p>  | <p>第二十五條<br/>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修法程序增訂經教評會、行政會議審議。<br/>本次修正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因影響教師升等通過分數及生效日期，修法後有一學期</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附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送審者適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0-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      |      |         | 現行條文   |        |      |      |         | 說明               |
|--|--------|------|------|---------|--|--------|------|------|---------|------------------|
| 備註：<br>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        |      |      |         | 備註：<br>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b>70</b>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        |      |      |         | 配合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修正。 |
| <input type="checkbox"/>   | A.專業成就 | B.研究 | C.教學 | D.輔導與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A.專業成就 | B.研究 | C.教學 | D.輔導與服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55%    | 15分  | 2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55%    | 15分  | 20%  | 10%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分  |      | 15%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分  |      | 15%     |                  |
|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本校送六人審查， <b>擬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合格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b> |        |      |      |         |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本校送六人審查， <b>並經四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b> |        |      |      |         |                  |
|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b>外審合格規定自 113 學年度實施。</b>   |        |      |      |         |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        |      |      |         |                  |
| 4、請附研究(B項)、教學(C項)、輔導與服務(D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        |      |      |         | 4、請附研究(B項)、教學(C項)、輔導與服務(D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        |      |      |         |                  |

三、附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適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0-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      |      |         | 現行條文   |        |      |      |         | 說明               |
|---|--------|------|------|---------|--|--------|------|------|---------|------------------|
| 備註：<br>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        |      |      |         | 備註：<br>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b>70</b>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        |      |      |         | 配合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修正。 |
| <input type="checkbox"/>  | A.專業成就 | B.研究 | C.教學 | D.輔導與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A.專業成就 | B.研究 | C.教學 | D.輔導與服務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55% | 15分 | 2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55% | 15分 | 20% | 10%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分 |     | 15%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分 |     | 15% |

2. 教師之專業成就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本校送六人審查，擬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合格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 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外審合格規定自 113 學年度實施。

4. 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本校送六人審查，並經四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四、附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三（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適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0-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備註：</p> <p>1. 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u>七十分</u>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A. 專業成就</td> <td>B. 研究</td> <td>C. 教學</td> <td>D. 輔導與服務</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 rowspan="2">55%</td> <td>15分</td> <td rowspan="2">20%</td> <td>1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10分</td> <td>15%</td> </tr> </table> <p>2. 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本校送六人審查，<u>擬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u>；合格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p> <p>3. 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u>外審合</u></p> |         | A. 專業成就 | B. 研究 | C. 教學    | D. 輔導與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55% | 15分 | 2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10分 | 15% | <p>備註：</p> <p>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u>70</u>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A. 專業成就</td> <td>B. 研究</td> <td>C. 教學</td> <td>D. 輔導與服務</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 rowspan="2">55%</td> <td>15分</td> <td rowspan="2">20%</td> <td>10%</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10分</td> <td>15%</td> </tr> </table> <p>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本校送六人審查，<u>並經四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u>，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p> <p>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p> |  | A. 專業成就 | B. 研究 | C. 教學 | D. 輔導與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55% | 15分 | 20%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10分 | 15% | <p>配合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修正。</p> |
|  | A. 專業成就 | B. 研究   | C. 教學 | D. 輔導與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55%     | 15分     | 2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分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專業成就 | B. 研究   | C. 教學 | D. 輔導與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55%     | 15分     | 2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分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u>格規定自 113 學年度實施。</u></p> <p>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p> | <p>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p> |  |
|--|--|--|

五、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六、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1-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br/> <u>專案教師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通過條件及復審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 <p>第十六條<br/> <u>專案教師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u><br/> <u>一、初審：</u><br/> <u>系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專案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u><br/> <u>二、複審：</u><br/> <u>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專案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六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u><br/> <u>學院教評會就專案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教師申請升等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u><br/> <u>三、決審：</u><br/> <u>本校教評會就專案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u><br/> <u>學院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u></p> | <p>查本校專案教師升等規定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規定雷同，可援引比照辦理，修正時不必同時修正二法規，以簡化行政程序。</p> |

|   |  |  |
|---|--|--|
|   | <p><u>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u></p> <p><u>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申請升等專案教師；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u></p> <p><u>專案教師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u></p> |  |
| <p>第十九條</p> <p>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u>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九條</p> <p>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1.修法程序增訂經行政會議審議。</p> <p>2.修正文字。</p> |

二、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名稱、第一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2-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 法規名稱簡化。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
| 九、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以取得前一等級後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列為參考作品，相關作品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學位                | 九、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以取得前一等級後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品，其餘列為參考作品，相關作品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學位                     | 1.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2264 號函略以，學校時有 |

|   |   |  |
|---|---|--|
| <p>學程)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 具體事蹟:</p> <p><u>1</u>、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p> <p><u>2</u>、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p> <p><u>3</u>、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p> <p><u>4</u>、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p> <p>(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p> <p>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p> <p>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p> <p>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p> | <p>學程)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 具體事蹟:</p> <p><u>1</u>、<u>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u></p> <p><u>2</u>、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p> <p><u>3</u>、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p> <p><u>4</u>、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p> <p><u>5</u>、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p> <p>(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p> <p>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p> <p>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p> <p>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p> | <p>一般教師與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互相流動聘任,或有具教師證書及教師年資者,轉換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職級升等之情形。</p> <p>2.查學術性論文為一般教師作為升等之專門著作,依教育部上開函釋,為區別一般教師與專技人員之任務屬性,爰本點第一款刪除第一目學術性論文之規定,並將其餘目次向上遞補。</p> |
| <p>十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修法程序增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審議。</p>  |

二、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一條、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3-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實際教學、為支援教學單位專任師資人力不足及學術研究或專業需求並為辦理兼</p> | <p>第一條<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實際教學、為支援教學單位專任師資人力不足及學術研究或專業需求並為辦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依據「專科以上</p> | <p>依本校法規體例修正文字。</p> |

|  |  |  |
|--|--|--|
| <p>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u>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u>(以下稱本辦法)。</p>   |  |
| <p>第九條<br/>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於本校任教滿四學期，各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以上，<u>得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申請當學期須在本校實際任教。</u></p>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得免受前項之限制。</p> <p>兼任教師同時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p> | <p>第九條<br/>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於本校任教滿四學期，各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u>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以上，自第五學期起以聘任之職級提出申請。</u></p>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得免受前項之限制。</p> <p>兼任教師同時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p> | <p>1.原規定兼任教師以聘任職級送審教師資格，不須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即可直升等級，相較專任教師升等規定顯不公平，爰修正兼任教師以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為限。</p> <p>2.另參考國內大學兼任教師送審規定，多數以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為限。</p> |
| <p>第二十條<br/>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條<br/>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p>   | <p>修法程序增訂經行政會議審議。</p>  |

二、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4-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br/>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p> | <p>第六條<br/>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u></p> <p>本辦法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p> | <p>1.修正審議程序。</p> <p>2.保留原條文中第三項規定：104 至 107 學年度前次修法前後過渡時期「評鑑計分表」或「評鑑基準表」則依評鑑相關規定。本校尚有農學院 15 人、工學院 9</p> |

|                                    |                                     |  |
|------------------------------------|-------------------------------------|--|
| 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一〇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 | 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一〇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 | 人、管理學院 11 人、國際學院 2 人、獸醫學院 4 人，共計有教師 41 人仍適用本項規定。 |
|------------------------------------|-------------------------------------|--|

二、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5-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八條<br>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u>行政會議</u> 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br>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u>會議</u>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修正審議程序。 |

二、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名稱、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並自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適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暨附表-評鑑基準表、評分表及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草案)。

二、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6-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編制外專任</u> 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校務基金進用</u> 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 1. 修正名稱(以下同)。<br>2. 配合教育部新法修正法規名稱。<br>3.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以下同)。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u>教學品質、提昇服務水準、培訓並儲備編制<u>內</u>專任教師，特依據本校「<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u>」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教學品質、提昇服務水準、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特依據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u>」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1.修正名稱。<br/>2.依法源依據之法規名稱變更，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p>   |
| <p>第二條<br/><u>專案教師</u>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u>參考</u>。<br/><u>專案教師</u>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u>學年度內</u>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p>  | <p>第二條<br/><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u>依據</u>。<br/><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p>   | <p>1.修正名稱。<br/>2.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4項規定「聘期超過一年者應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說明：評鑑結果只能作為教評會程序審查「參考」，不能直接作為「不續聘」之「依據」或「參據」)。</p> |
| <p>第三條<br/>由學術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u>與</u>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br/>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輔導<u>與</u>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之<u>專案教師</u>評定標準評定。<br/>其評鑑之評鑑基準表、<u>評分表及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u>，如附件一、附件二<u>及附件三</u>。</p> | <p>第三條<br/>由學術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u>及</u>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br/>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輔導<u>及</u>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之<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評定標準評定。<br/>其評鑑之評鑑基準表<u>及</u>評分表，如附件一<u>及</u>附件二。</p> | <p>1.修正名稱。<br/>2.新增附件三「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為第2學期成績計分條件。</p>   |
| <p>第四條<br/>評鑑程序：<br/>一、自評：<u>專案教師</u>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br/>二、初評：由所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教師隸屬行政單位者，由所</p>   | <p>第四條<br/>評鑑程序：<br/>一、自評：<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u>以</u>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br/>二、初評：由所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教師隸屬行政單位者，由所</p>   | <p>修正名稱。</p>  |

|  |  |   |
|--|--|---|
| <p>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複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p> <p>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p> | <p>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複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p> <p>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p> |   |
| <p>第五條<br/><u>專案教師</u>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p> <p><u>專案教師</u>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未達聘任最長期限者，次學年度予以續聘。</p> <p><u>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經校教評會審議准予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u>不予年資加薪。</p>                                   | <p>第五條<br/><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未達聘任最長期限者，次學年度予以續聘。</p> <p><u>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且不予年資加薪。</u></p>                      | <p>1.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不續聘、獎勵之重要參考」。</p> <p>2.比照大學法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透過教師評鑑與教評會程序審查決議後之「續聘」或「不續聘」，以妥適辦理大學教師聘任，維護編制外教師個人工作權益及公共利益。」</p> |
| <p>第六條<br/>本辦法經<u>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u>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六條<br/>本辦法經<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修正審議程序。</p>  |

二、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6-見檔案及螢幕)

(一)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u>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u>                                  | 修正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一、教學項目</p> <p>A2 配合項目</p> <p>13.參與 EMI 培訓課程<u>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u>，每場 <u>2</u>分。</p> | <p>一、教學項目</p> <p>A2 配合項目</p> <p>13.參與 EMI 培訓課程，每場 <u>5</u>分。</p> | <p>1.修正條文。</p> <p>2.本條文所訂 EMI 培訓課程係指文藻外語大學所辦全英語教學技能師資培訓課程，形式為單日 7 小時之互動教學，包</p> |

|  |  |   |
|--|--|---|
|  |  | <p>含學員實際演練及講師現場反饋。</p> <p>3.因近年各校舉辦 EMI 相關研習場次繁多，且為 1.5~3 小時講習形式，本項次顯然配分比例過高，建議調降配分。</p> <p>4.另鼓勵教師兼顧其他教學成長以提升教學成效，建議採計 A1-7 以外之教學成長研習活動。</p> |
|--|--|---|

(二)貳、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者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                                    | 修正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一、教學項目</p> <p>A2 配合項目</p> <p>10.參與 EMI 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 2 分。</p> | <p>一、教學項目</p> <p>A2 配合項目</p> <p>10.參與 EMI 培訓課程，每場 5 分。</p> | <p>1.修正條文。</p> <p>2.本條文所訂 EMI 培訓課程係指文藻外語大學所辦全英語教學技能師資培訓課程，形式為單日 7 小時之互動教學，包含學員實際演練及講師現場反饋。</p> <p>3.因近年各校舉辦 EMI 相關研習場次繁多，且為 1.5~3 小時講習形式，本項次顯然配分比例過高，建議調降配分。</p> <p>4.另鼓勵教師兼顧其他教學成長以提升教學成效，建議採計 A1-7 以外之教學成長研習活動。</p> |

三、評鑑評分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6-見檔案及螢幕)

(一)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 <p>1.修正名稱。</p> <p>2.條文附件中之稱謂隨同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一、教學項目</p> <p>A2 配合項目</p> <p>13.參與 EMI 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 2 分。</p> | <p>一、教學項目</p> <p>A2 配合項目</p> <p>13.參與 EMI 培訓課程，每場 5 分。</p> | <p>1.修正條文。</p> <p>2.本條文所訂 EMI 培訓課程係指文藻外語大學所辦全英語教學技能師資培訓課程，形式為單日 7 小時之互動教學，包含學員實際演練及講師現場反饋。</p> <p>3.因近年各校舉辦 EMI 相關研習場次繁多，且為 1.5~3 小時講習形式，本項次顯然配分比例過高，建議調降配分。</p> |

|  |  |  |
|--|--|--|
|  |  | 4.另鼓勵教師兼顧其他教學成長以提升教學成效，建議採計A1-7 以外之教學成長研習活動。 |
|--|--|--|

(二) 貳、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者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 1.修正名稱。<br>2.條文附件中之稱謂隨同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教學項目<br>A2 配合項目<br>10.參與 EMI 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 2 分。 | 一、教學項目<br>A2 配合項目<br>10.參與 EMI 培訓課程，每場 5 分。 | 1.修正條文。<br>2.本條文所訂 EMI 培訓課程係指文藻外語大學所辦全英語教學技能師資培訓課程，形式為單日 7 小時之互動教學，包含學員實際演練及講師現場反饋。<br>3.因近年各校舉辦 EMI 相關研習場次繁多，且為 1.5~3 小時講習形式，本項次顯然配分比例過高，建議調降配分。<br>4.另鼓勵教師兼顧其他教學成長以提升教學成效，建議採計 A1-7 以外之教學成長研習活動。 |

四、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6-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說明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 1.修正名稱。<br>2.條文附件中之稱謂隨同修正。 |

五、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條文及附表修正，刪除附表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附表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抵達國外報告表」及附表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延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7-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三、本要點所稱進修、研究及講學定義如下：<br>(一) 本校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 <u>進修</u> 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究或 | 三、本要點所稱進修、研究及講學定義如下：<br>(一) 本校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 <u>修讀</u> 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究或 | 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爰修正名稱並酌作文 |

|   |   |   |
|---|---|---|
| <p>講學等活動。</p> <p>(二)經行政院、教育部、<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b>及中央機關遴選補助之進修、研究或講學等活動。</p>   | <p>講學等活動。</p> <p>(二)經行政院、教育部、<b>科技部</b>及中央機關遴選補助之進修、研究或講學等活動。</p>   | <p>字修正。</p>   |
| <p>四、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基本條件如下：</p> <p>(一)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身心健康，服務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記錄，且無本要點第十點規定有服務義務。</p> <p>(二)講學須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進修、研究須具有助教以上資格，且助教以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為限。</p> <p>(三) 申請進修其內容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助於其教學單位之發展需要。</p> <p>(四) 教師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同一等級學位。</p> <p>(五) 新進教師如在原服務單位已經<b>核定進修、研究或講學</b>有案，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於甄選時查明，並考量對系務之影響及<b>名額限制</b>等事項，再決定是否聘任；凡經同意聘任，即原則同意其<b>進修、研究或講學</b>，並應於<b>聘任後三個月內</b>，補提程序辦理追認。</p> <p>(六) 未經學校同意，逕自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b>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b>通過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提出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申請。</p> | <p>四、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基本條件如下：</p> <p>(一)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身心健康，服務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記錄，且無本要點<b>第十一</b>點規定有服務義務。</p> <p>(二)講學須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進修、研究須具有助教以上資格，且助教以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為限。</p> <p>(三) 申請進修其內容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助於其教學單位之發展需要。</p> <p>(四) 教師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同一等級學位。</p> <p>(五) 新進教師如在原服務單位已經<b>研修</b>有案，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於甄選時查明，並考量對系務之影響及<b>是否有研修員額</b>等事項，再決定是否聘任；凡經同意聘任，即原則同意其<b>在職研修</b>，並應<b>依相關規定</b>補提程序辦理追認，<b>再陳請校長核定</b>。</p> <p>(六) 未經學校同意，逕自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b>校教評會</b>通過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提出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申請。</p> | <p>修正新進教師如在原服務單位已經研究、進修、講學有案者，明訂其應於聘任後三個月內補提程序。</p> |
| <p>五、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方式如下：</p> <p>(一) 全時：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經<b>國科會</b></p>  | <p>五、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方式如下：</p> <p>(一) 全時：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經<b>科技部</b></p>  | <p>1.修正第 5 點第 1 款科技部名稱為國科會。</p>                     |

|   |   |                                       |
|---|---|---------------------------------------|
| <p>等機關核准補助，給予公假並得帶職帶薪至多一年，前往國內、外學校、機構從事進修、研究及講學。</p> <p>(二)部分辦公時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給予公假每週至多八小時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p> <p>(三)留職停薪：因原申請之全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不足，得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繼續原申請之進修、研究及講學。</p> <p>留職停薪係指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及講學。</p> <p>(四)公餘時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假期、週末或夜間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上開教師不受本要點名額、基本條件、期間等限制。</p> | <p>等機關核准補助，給予公假並得帶職帶薪至多一年，前往國內、外學校、機構從事進修、研究及講學。</p> <p>(二)部分辦公時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給予公假每週至多八小時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p> <p>(三)留職停薪：因原申請之全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不足，得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繼續原申請之進修、研究及講學。</p> <p>留職停薪係指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及講學。</p> <p>(四)公餘時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假期、週末或夜間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上開教師不受本要點名額、基本條件、<u>程序</u>、期間等限制。</p> | <p>2.配合修正草案第9點，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p> |
| <p><u>(刪除)</u></p>  | <p>七、有關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費用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給與全額補助。</p> <p>(二)非經學校主動薦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所需學分(雜)費不予補助。</p> <p>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p> <p>獲科技部、教育部遴定補助進修、研究之教師依其規定申請。</p>   | <p>本校不再補助進修、研究學雜費，爰刪除本點。</p>          |

|  |  |  |
|--|--|--|
|  | 經同意赴國外進修、研究之費用補助，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u>七</u> 、全時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   | <u>八</u> 、全時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   | 點次遞移。  |
| <u>八</u>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程序如下：<br>(一)申請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申請表(附表一) <u>後</u> ，提教評會審議通過。<br>(二)國內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得於進修期間經校長同意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改為全時進修，並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br>(三)申請國外進修應檢附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國內外研究應檢附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申請國外講學應檢附學校之正式聘函。<br>(四)申請 <u>公餘時間</u> ，或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在寒、暑假期間，且未影響教學者，得填具申請表(附表一) <u>後</u> ，提系教評會審議通過。<br>(五)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在每學年 <u>第一學期者</u> ，應於當年六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 <u>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u> ，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 | <u>九</u>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程序如下：<br>(一)申請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申請表( <u>如</u> 附表一)， <u>提各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即完成申請程序</u> 。<br>(二)國內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得於進修期間經校長同意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改為全時進修，並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br>(三)申請國外進修應檢附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國內外研究應檢附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申請國外講學應檢附學校之正式聘函。 <u>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u> ，應於當年六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 <u>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u> 。<br>(四)申請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 <u>寒暑假除外</u> )，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 <u>如</u> 附表一) <u>簽請校長核定</u> 。 | 1.點次遞移。<br>2.考量流程慣例及實務運作，爰修正教師申請全時及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之進修、研究及講學作業程序。 |

| <u>申請程序。</u>  |  |  |
|---|--|--|
| <p><u>九、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如下：</u></p> <p>(一) 全時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國外進修第一年得以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均不得超過一年。</p> <p>(二) 教師申請延長進修時間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u>並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依第八點規定辦理</u>，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p> <p>(三) 進修期間如因特殊需要變更進修科系或學校時，<u>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u>，且不得以此理由延長進修年限。</p> <p>(四) 非修讀學位之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以一年為限，且未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以留職停薪辦理。</p> <p>(五) 進修申請留職停薪均應在聘約有效期間或檢討予以續聘，始得辦理。</p> | <p><u>十、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如下：</u></p> <p>(一) 全時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國外進修第一年得以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均不得超過一年。</p> <p>(二) 教師申請延長進修時間<u>應填具延長進修申請表(如附表五)</u>，除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外，<u>進修須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其申請程序同第九點第一款規定辦理</u>，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p> <p>(三) 進修期間如因特殊需要變更進修科系或學校時，<u>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u>，且不得以此理由延長進修年限。</p> <p>(四) 非修讀學位之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以一年為限，且未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以留職停薪辦理。</p> <p>(五) 進修申請留職停薪均應在聘約有效期間或檢討予以續聘，始得辦理。</p> | <p>1.點次遞移。</p> <p>2.配合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
| <p><u>十、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規定如下：</u></p> <p>(一)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立即<u>中止</u>，並於<u>一個月內填具報告表(附表二)</u>。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得於合約書期限內委託<u>代理人</u>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未依規定<u>中止、填具報告表(附表二)</u>、返校報到或<u>辦理</u>請假手續，提請教評會審議後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經核定全時(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p>  | <p><u>十一、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返校服務規定如下：</u></p> <p>(一)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立即<u>返校服務</u>，並填具返校服務報告表(如附表六)<u>完成返校報到手續</u>。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得於合約書期限內委託<u>保證人</u>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未依規定<u>辦理</u>返校報到或請假手續，提請<u>各級</u>教評會審議後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經核定全時(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p>  | <p>1.點次遞移。</p> <p>2.參考他校作業新增訂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合約書，並審酌實務情形多未覓得保證人，爰刪除得委託保證人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之規定。並配合行政程序法，得委託代理人辦理。</p> <p>3.本要點第二項已無相關適用人員，爰予以刪除。</p> <p>4.其餘酌作文字修</p> |



|   |  |  |
|---|--|--|
| <p>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三)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及講學合約書之約定(附表三)，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p> | <p>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三)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及講學<u>保證(合約)</u>書之約定，經<u>三級</u>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br/><u>本要點修正前部分時間進修，並返校授滿授課時數，於進修規定期限內得帶職帶薪者，自本要點修正通過後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u></p> | <p>正。</p>  |
| <p><u>十一、進修、研究及講學</u>教師應於進修、研究及講學前填具合約書(附表三)，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後三個月內應繳報告表(附表二)，修讀學位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惟依第三點第二款進修、研究及講學機關(構)另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u>十二、進修、研究及講學</u>教師應於進修、研究及講學前填具<u>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如附表二)</u>、<u>保證(合約)書(如附表三)</u>，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u>返校</u>後三個月內應繳報告書，修讀學位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u>國外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抵達學校(機構)時填具抵達國外報告表(如附表四)</u>。惟依第三點第二款進修、研究及講學機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點次遞移。</li> <li>2.配合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li> <li>3.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參考他校規定，刪除應繳交國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應於抵達學校(機構)時填具抵達國外報告表及保證(合約)書等附件，並配合草案第11點增訂合約書。</li> </ol> |

|  |  |              |
|--|--|--------------|
|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繳交報告書及成績單者，簽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停止繼續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 | (構)另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br>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繳交報告書(成績單)，如無特殊原因(由校教評會認定)，應即停止其繼續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 |              |
| 十二、本要點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                      | 十三、本要點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  | 點次遞移。        |
|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點次遞移並修正審議程序。 |

二、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7-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b>本校服務期間</b> 進修、研究及講學出國紀錄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國 家 :<br>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   | <b>最近 1 次</b> 進修、研究及講學出國紀錄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國 家 :<br>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  | 配合要點修正程序，並酌作欄位名稱修正。 |
| 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進修博士/進修碩士/研究/講學)     | 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 配合要點修正程序，並酌作欄位名稱修正。 |
| <b>方式及起訖時間</b>                               | 全 部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部分辦公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公餘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延長起訖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b>預定起迄時間、核准方式</b>                         | 全 部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部分辦公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配合要點修正程序，並酌作欄位名稱修正。 |
| <b>證明文件</b>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大綱<br>申請延長並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證明函   | 計畫大綱                                       |   | 配合要點修正程序，並酌作欄位名稱修正。 |
| (刪除)   |  | 系教評會審查意見                                   |   | 刪除。                 |
| (刪除)   |  | 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   | 刪除。                 |
| <b>申請人簽章</b>                                 |  |  |   | 新增。                 |
| 節錄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部分條文如下：<br>(一)每系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 |  | 節錄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部分條文如下：<br>(一)每系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 |   | 配合要點修正。             |

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各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一人，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人(含)以上時，以再增一人計算，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情況特殊者，由校教評會議決之。

(二) 教師申請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各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三) 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各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四) 國內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得於進修期間經校長同意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依第二款規定程序辦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改為全時進修，並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

(五) 教師申請國外進修應檢附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國內外研究應檢附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申請國外講學應檢附學校之正式聘函。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應於當年六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

(六) 申請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寒暑假除外)，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如附表

下，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各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一人，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人(含)以上時，以再增一人計算，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情況特殊者，由校教評會議決之。

(二) 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呈校長核定後提各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 國內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得於進修期間經校長同意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改為全時進修，並依第 8 點第 1 款規定程序辦理。

(四) 教師申請國外進修應檢附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國內外研究應檢附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申請國外講學應檢附學校之正式聘函。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應於當年六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

(五) 申請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在寒、暑假期間，且不影響教學者，得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呈校長核

|                          |   |  |
|--------------------------|---|--|
| <p>一) <u>簽請校長核定。</u></p> | <p><u>定後提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u></p> <p>(六) <u>全時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國外進修第一年得以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均不得超過一年。</u></p> <p>(七) <u>教師申請延長進修時間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並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u></p> |  |
|--------------------------|---|--|

三、附表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保證（合約）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7-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合約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 <u>保證（合約）書</u>   | 配合要點修正，參考他校作業新增訂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合約書，並審酌實務情形多未覓得保證人，爰以刪除保證人規定並酌作合約書內容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u>茲因乙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帶職帶薪全時/留職停薪）方式（進修/研究/講學），雙方議定如下：</u></p> <p><u>一、乙方在進修、研究或講學期間，應遵守研究機關(學校)所在國家之法令，且不得有損害甲方名譽之言行。如有違反，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u></p> | <p><u>茲甲方核准乙方前往（國家）(院、所)進修、研究及講學，核准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核准延長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方式為全部時間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全部時間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部分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並議定條件如下：</u></p> <p><u>一、乙方應於簽約前填妥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並檢附前往機關同意證明，陳請校長核定。</u></p> <p><u>二、乙方如為國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應於開學後兩週內，依規定格式填寄「抵達國外報告表」，未填寄者，經人事室書面通知代理人，請其轉知乙方，如自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乙方仍未依規定填寄報告</u></p> | 配合要點修正，參考他校作業新增訂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合約書，並審酌實務情形多未覓得保證人，爰以刪除保證人規定並酌作合約書內容修正。 |

|  |   |  |
|--|---|--|
| <p><u>二、乙方經核定全時（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應服務與進修時間二倍之服務年限；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應服務與進修時間等長之服務年限。乙方應返校服務義務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u></p> <p>三、乙方於進修、研究及講學中途離職或未徵得甲方同意而自行變更計畫或學校，不論原因為何，視同違約，並追繳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薪給。</p> <p>四、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立即<u>中止</u>，並於<u>一個月內</u>填具<u>報告表（附表二）</u>。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得於<u>合約書</u>期限內委託<u>代理人</u>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未依規定<u>中止、填具報告表（附表二）、返校報到或辦理</u>請假手續，提請教評會審議後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五、乙方<u>違反本合約書第三條約定者</u>，或於進修、研究或講學期間<u>退休、離職</u>，除有不可歸責於<u>乙方</u>之事由外，應於<u>甲方通知期限內</u>，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u>償還</u>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u>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u></p> | <p><u>單或代理人未轉知乙方，得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准後，停發其薪給，並自其補填寄報告表寄回甲方之日期起，恢復其薪給。</u></p> <p><u>五、乙方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乙方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三、乙方於進修、研究及講學中途離職或未徵得甲方同意而自行變更計畫或學校，不論原因為何，視同違約，並追繳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薪給。</p> <p>四、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立即<u>返校服務</u>，並填具<u>返校服務報告表完成返校報到手續</u>。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得於<u>期限內</u>委託<u>保證人</u>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未依規定<u>辦理</u>返校報到或請假手續者，提請<u>各級</u>教評會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乙方進修、研究及講學後，如<u>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u>，除有不可歸責於<u>當事人</u>之事由外，經各級教評會<u>審查通過</u>，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由<u>保證人連帶負責賠償</u>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u>補助</u>。乙方應在<u>甲方通知期限內</u></p> |  |
|--|---|--|

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一次繳還前述款項，乙方未能照辦，甲方即通知乙方之保證人於規定期限內代為清償，保證人除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照甲方通知金額還清外，並願放棄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保證乙節有關保證人之一切抗辯權。

六、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雙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屏東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雙方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本合約書一式二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各執存一份。

簽約人：

甲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91004103

連絡電話：08-7703202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乙方：                     (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被<br>保<br>人 | 身<br>分<br>證<br>字<br>號 | 性<br>別                          | 出<br>生<br>年<br>月<br>日 | 服<br>務<br>單<br>位<br>職<br>稱      | 保<br>證<br>事<br>由 | 前<br>往<br>國<br>家<br>或<br>地<br>區 | 簽<br>章 | 住<br>址<br>電<br>話 |
|             | 姓<br>名                |                                 |                       |                                 |                  |                                 |        |                  |
| 保<br>證<br>人 | 身<br>分<br>證<br>字<br>號 | 服<br>務<br>機<br>關<br>及<br>職<br>稱 | 住<br>址<br>電<br>話      | 與<br>被<br>保<br>人<br>之<br>關<br>係 | 簽<br>章           | 對<br>保<br>人<br>簽<br>章           |        |                  |
|             | 姓<br>名                |                                 |                       |                                 |                  |                                 |        |                  |

四、附表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返校服務報告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7-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附表二<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 | 附表六<b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 <u>返校服務</u> 報告表 | 配合要點修正，變更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返校服務報告表名稱、表次順序遞移。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結束，進修核准時間尚未期滿<br><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進修時間期滿，完成學位<br><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進修時間期滿，尚未完成學位<br><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 性質<br><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完成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學位<br><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完成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學位<br><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 酌做文字修正。 |
| 核准方式及起訖時間  | 全部時間<br><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部分辦公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公餘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核准起訖時間、核准方式<br>全部時間<br><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部分辦公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酌做文字修正。 |
| 經核准延長時間起訖  |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延長  | 是否核准延長時間起迄<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酌做文字修正。 |
| 進修、研究或講學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成績單、學位證書等)  | 進修、研究或講學成果  | 酌做文字修正。 |
| (刪除)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 刪除。   |         |
| (刪除)   | 備註： <u>一、請檢附回國護照影本。</u><br><u>二、請依規定申請交通費及公健保險等。</u>   | 刪除。   |         |
| 教師簽名   | 新增。  | 新增。   |         |
| 節錄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部分條文如下：<br>一、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進修、研究及講學前填具合約書(附表三)，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後三個月內應繳報告表(附表二)，修讀學位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 | 節錄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部分條文如下：<br>一、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進修、研究及講學前填具 <u>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如附表二)</u> 、 <u>保證(合約)書(如附表三)</u> ，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 <u>返校</u> 後三個月內應繳報告書，修讀學位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國內部分辦公時間 | 配合要點修正。   |         |

|   |   |  |
|---|---|--|
| <p>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惟依第三點第二款進修、研究及講學機關（構）另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繳交報告書及成績單者，<u>簽送各級教評會審議</u>停止繼續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p> | <p>進修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u>國外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抵達學校（機構）時填具抵達國外報告表（如附表四）</u>。惟依第三點第二款進修、研究及講學機關（構）另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繳交報告書（成績單），<u>如無特殊原因（由校教評會認定）</u>，應即停止其繼續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p> |  |
|---|---|--|

五、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決議：

###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條文案草案說明表：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訓及儲備特殊專業師資以應校務發展需要，並鼓勵未具博士學位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進修學位，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1. 明定實施目標。<br/>2. 本校為培育本校特殊專業師資，專案教師如未具博士學位又具有教學潛能者，得同意培訓進修博士。</p>   |
|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未具博士學位之專案教師。</p>  | <p>明定實施對象為本校未具博士學位之專案教師。</p>  |
| <p>三、本要點所稱之進修，係指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專案教師，以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在國內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博士學位。</p>  | <p>明定進修之定義與進修方式，規範專案教師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公餘時間於國內進修，不包含申請全時（含留職停薪）進修。</p>         |
| <p>四、申請進修之領域或專長，應與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所定工作內容有關。</p>   | <p>明定進修學位之領域或專長。</p>  |
| <p>五、申請進修程序如下：<br/>(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br/>1. 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p> | <p>1. 明定申請進修程序。<br/>2. 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如在進用前已進修博士且尚未取得學位，應於甄選時要求應聘</p> |



|  |   |
|--|---|
| <p>2.申請時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p> <p>(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申請表」，提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p> <p>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三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辦理。</p> <p>未經學校同意，逕自前往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提出有關進修之申請。</p>  | <p>人揭露，再決定是否聘用。經聘用者，仍應依程序申請進修。</p>  |
| <p>六、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每週至多八小時公假，超過八小時者，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事假或休假前往。</p>   | <p>明定部分辦公時間請假方式。</p>  |
| <p>七、經核定進修者，其聘期、待遇、權利與義務，仍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含聘任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定進修期間之權利、義務。</p>  |
| <p>八、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之服務義務：</p> <p>(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請進修者進修期滿或中止後，應在本校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p> <p>(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p> <p>(四)前二款因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 <p>1.明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服務義務。</p> <p>2.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p> |
| <p>九、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辦理請假手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p> <p>每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附表三）、成績單，送各級教評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停止繼續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p> <p>專案教師應於完成學位後兩個月內繳交學位證書，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 <p>1.明定進修期間義務。</p> <p>2.參考專任教師進修之規定，規範未依規定繳交報告表、成績單等資料者，期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p>  |
| <p>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施行與修正程序。</p>   |

二、本要點附表一進修申請表(附件 28.1-見檔案及螢幕)。

三、本要點附表二進修合約書(附件 28.2-見檔案及螢幕)。

四、本要點附表三進修報告表(附件 28.3-見檔案及螢幕)。

五、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9-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u>相關法規</u>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u>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u>，依公務員服務法<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u>辦理。</p>                                     | <p>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u>規定</u>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u>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u>，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u>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li> <li>2.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li> <li>3.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說明，係考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另負行政工作職責，惟仍應盡教學義務與學術研究責任，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教學及研究有關之事務，允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相關行為準則，或由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就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等相關事宜，因應不同教育階段及不同學術與教學專長教師之情形，另定辦法予以合理規範。</li> <li>4.另除本原則外，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就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訂有相關規範，為利明確，爰酌修文字。</li> </ol> |
| <p>三、<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br/><u>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br/><u>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u></p> | <p>三、<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br/><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br/><u>(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li> <li>2.第一項：考量教師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刪除但書教師持有股份之比例限制。另考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亦得依法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li> </ol>  |

|   |  |  |
|---|--|--|
| <p><u>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u></p> | <p><u>(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p> <p><u>(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u></p> <p><u>本原則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u></p> | <p>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之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另亦得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董事，爰於但書排除依上開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情形。另教師如依本原則第五點第八項規定，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任董事，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3.第二項：</p> <p>(1)現行規定第二項配合前項但書刪除持股比例限制予以刪除。</p> <p>(2)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二項)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商登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第二項)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是教師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及依商登法擔任商業負責人，均屬經營商業範疇。</p> <p>(3)除上開公司法及商登法規定之職務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亦屬第一項所稱之經營商業。又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p> <p>(4)另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公</p> |
|---|--|--|

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上開人員形式上雖非公司之董事，但其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對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亦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是本項併以「相類似職務」作為概括性規範，以資周全。

- (5) 至於商登法第五條規定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營利事業或相類似情事，雖毋須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未符本項規定，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與本項規定相似，仍屬經營商業範疇。

#### 4. 增訂第三項：

- (1) 現行對於教師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致生教師於到職時雖已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惟其經營商業狀態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一定程序，始得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而有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經濟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五○二○○一八○○號函規定意旨，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效力。次查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考量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如於到職時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前提下，不宜僅以形式上尚未經主管機關解任登記而歸責於教師。是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

|   |  |   |
|---|--|---|
|   |  | <p>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又為使教師確實完成解任登記程序，其應自就(到)職三個月內向學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滋生爭議。另考量實務運作仍有教師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可能，爰於但書規定經學校同意者，得再延長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p> <p>(2) 本項所稱「解任登記」，係指依相關法規需完成一定程序始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且不以公司法等商事法規規定者為限。舉例而言，依商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民宿經營者得免申請登記。次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是教師於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登記為負責人者，於到職時即應依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規定。</p> |
| <p>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li> <li>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li> <li>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li> </ol>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li> <li>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li> </ol> | <p>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li> <li>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li> <li>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li> </ol>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曾</u>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li> <li>2、政府機關(構) <u>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u>。</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li> <li>2.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依教育部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五六三七號函規定，詮釋本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爰予以明定。</li> <li>3.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基於各級學校教師權益衡平，爰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任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職務，</li> </ol>                        |

**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惟仍應由服務學校依本原則第五點及第七點審認兼任職務是否與教學相關，並應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及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工作要求等要件，並經依本原則第十點規定書面核准始得兼任。

4.第一項第五款：本點第一項第五款係本原則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時，配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規定，增訂教師得於國內「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考量上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業於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法規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爰配合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修正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5.第三項：

(1)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因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又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得與上開機關（構）、團體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應用事項，包含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技術移轉等，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依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契約，於特定範圍內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與營利事業建立類似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關係之法規，均無教師至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之事業機構進行研發而有兼任職務需求之規定，爰本點第一項第四

|   |  |  |
|---|--|--|
| <p><u>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  | <p>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係適用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p> <p>(2)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次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以上開法規所稱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及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均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爰本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適用對象均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p> <p>6.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p>五、教師至<u>前點</u>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 <p>五、教師至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p> <p>2.第三項：配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3.第八項：查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p>  |

|  |   |  |
|--|---|--|
|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u>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u></p> |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u>本校</u>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 <p>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第三項)第一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以該條例係授權以辦法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得兼任職務與數額等涉及兼職相關事項，爰修正本項相關兼職管理規範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p> <p>4.第九項：本項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該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該辦法已規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時數與數額等涉及兼職相關事項，爰修正本項兼職管理規範均應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並配合該法規規定修正，另酌作文字修正。</p> <p>5.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

|  |  |   |
|--|--|---|
| <p>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u>為</u>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u>得為該公司董事</u>。</p>  | <p>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不適用第六點規定</u>：</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u>持有</u>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u>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u>。</p>   |   |
| <p>九、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 <p>九、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修正。</p> <p>2.第三項：</p> <p>(1)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爰於第六款增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p> <p>(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以，教師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例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於第七款增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p> <p>3.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   |   |
|---|---|---|
|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b><u>(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b></p> <p><b><u>(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b></p>  |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   |
| <p>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p> | <p>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b><u>(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b></p> <p>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p> |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修正。</p> <p>2.配合教育部修正，考量學校如以本款作為是否核准教師兼職之依據，如何判斷兼職對其安全或健康權之影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處，爰刪除第一項第十款。</p> <p>3.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  |   |
|---|--|---|
| <p>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u>中心、室</u>)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月支兼職費超過<u>每月</u>薪給總額之教師，應由各教師之隸屬單位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u>提送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u></p>  | <p>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u>另就</u>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由各教師之隸屬單位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u>並提經教評會確認。</u></p>  |   |
| <p>十一、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校與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p> <p><u>(一)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u></p> <p><u>(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u></p> | <p>十一、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校與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p> <p><u>(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p> <p><u>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u></p> <p><u>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p> <p><u>(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p> |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修正。</p> <p>2.第一項：</p> <p>(1)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公布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另定辦法，理由同本原則第二點修正說明，嗣後學校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及回饋機制，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辦法規範，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序文及第二款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移列。</p> <p>(2)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文字，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修正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p> <p>3.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   |                          |
|--|---|--------------------------|
| <p>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 <p>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                          |
| <p><b>十三、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b></p>   |   |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p> |

|   |  |   |
|---|--|---|
| <p><u>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u>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u></p> <p>(二) <u>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u><br/><u>求。</u></p> <p>(三) <u>有第十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u></p> <p>(四) <u>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u></p> <p><u>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u></p> |  | <p>原則第十四點增訂。</p> <p>2. 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三項規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教育部應於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六個月內，修正曾任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教育部業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四二〇二一八九 A 號令發布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爰配合增列本點規範。</p> <p>3. 查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意旨略以，優秀運動選手之商業代言，有利其職涯發展，並促進運動產業之進步，並鼓勵優秀運動員為國爭光，是所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亦包括「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配合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是類人員接受商業代言相關活動之申請程序及限制規範。另學校應就教師申請接受商業代言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及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四四五三七號函略以，考量以學校之名廣告代言薦證商品，尚難完全排除學校之連帶責任，爰訂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教師執行學校產學合作計畫</p> |
|---|--|---|

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尚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是針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商業代言限制予以明定。

4.第二項明定教師依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不受本原則第四點教師於國內外兼職範圍之限制。

5.第三項明定國家代表隊及商業代言之定義，以臻明確。

(1) 國家代表隊：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二）亞洲運動會。（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四）世界運動會。（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六）亞洲青年運動會。（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八）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一）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三）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

|   |  |   |
|---|--|---|
|   |  | <p>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三)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四)亞洲帕拉運動會。</p> <p>(五)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以本點係緣於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而訂定,是有關國家代表隊之認定,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第二條相同,爰參照明定之。</p> <p>(2)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且無論是否獲有報酬,有上開行為即屬之。</p>  |
| <p><u>十四、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u></p> <p><u>(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u></p> <p><u>(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u></p> <p><u>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u></p> |  | <p>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增訂。</p> <p>2.第一項:</p> <p>(1)考量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作品等,爰增列為得從事之行為並不受本原則兼職範圍、兼職時數、兼職費、兼職數目及需報經服務學校核准等規定之限制。</p> <p>(2)近年來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許多新興表演文化之型態,其表演內容含括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p> |



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考量表演人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爰於下班時間展演上開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應認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又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例如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獲取合理對價，應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3.第二項：

- (1)查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召開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略以，正式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
- (2)另查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書函略以，以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等），或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
- (3)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並避免第一項所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衍生教師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或至補習班兼課或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疑慮，爰於本項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

|   |   |   |
|---|---|---|
|   |   | 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br>(4)基於本原則係屬教師兼職規範，考量教師身分不因上下班時間而有所不同，是教師從事本點行為，如有本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仍不得為之；違反者，應依本原則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為期明確，爰增訂本項規定。 |
| <b>十五、</b> 教師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研習期間身分仍為本校專任教師，兼職仍應依本原則辦理，且不得有其他專職。        | <b>十三、</b> 教師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研習期間身分仍為本校專任教師，兼職仍應依本原則辦理，且不得有其他專職。          | 點次依序調整。   |
| <b>十六、</b> 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各級教評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br>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 | <b>十四、</b> 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評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br><br>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 | 點次依序調整。   |
| <b>十七、</b> 本原則經本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b>十五、</b> 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點次依序調整。   |

二、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草案說明表：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特依教育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 | 1.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 |

|   |   |
|---|---|
| <p>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2.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一點訂定。</p>  |
|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p>本要點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p>   | <p>1.第一項：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p> <p>(1)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第一〇九四九六四〇八九一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自本令釋發布之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之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公服法規定，爰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p>(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臺教國署人字第第一〇四〇〇九一一九一號函略以，代理教師負有遵守聘約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並於特殊情況，規定應盡之義務，並於特殊情況，得經主管教育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兼任行政機關核准兼任行政職務。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行政職務。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渠於服務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規範。爰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其經營商業及兼職教師，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相關事項項，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p>2.第二項：明定本辦法兼職為公服法第二二十六條第六條第一項項之經營商業、執行業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務、兼課及兼職。</p> <p>3.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二點訂定。</p> |
| <p>三、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p>   | <p>1.明定本辦法所規範之兼職，不包括兼任服務學校內職務。又教師於校外兼職，應依本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2.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三點訂定。</p>   |
| <p>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p> <p>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p> | <p>1.第一項：公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爰於本文敘明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惟考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亦得依法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等之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另亦得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董事，爰於但書排除依上開規定兼</p>   |

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情形。又教師如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八項規定，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任董事，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2.第二項：敘明第一項經營商業範圍：

(1) 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二項)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商登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第二項)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是教師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及依商登法擔任商業負責人，均屬經營商業範疇。

(2) 除上開公司法及商登法規定之職務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亦屬第一項所稱之經營商業。又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

(3) 另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上開人員形式上雖非公司之董事，但其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對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亦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是本項併以「相類似職務」作為概括性規範，以資周全。

(4) 至於商登法第五條規定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營利事業或相類似情事，雖毋須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未符本項規定，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與本項規定相似，仍屬經營商業範疇。

3.第三項：明定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避免產生教師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

(1) 現行對於教師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致生教師於到職時雖已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惟其經營商業狀態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一定程序，始得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致生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經濟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五○二○○一八○○號函規定意旨，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效力。次查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考量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如於到職時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前提下，不宜僅以形式上仍屬經營商業禁止規範，而歸責

於教師。是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應足以完成。又為使教師確實完成解任登記程序，其應自就（到）職三個月內向學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滋生爭議。另考量實務運作仍有教師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可能，爰於但書規定經學校同意者，得再延長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

- (2) 本項所稱「解任登記」，係指依相關法規需完成一定程序始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且不以公司法等商事法規規定者為限。舉例而言，依商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民宿經營者得免申請登記，次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是教師於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登記為負責人者，於到職時即應依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規定。

4.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四點訂定。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並衡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所需肩負職責，明定教師得兼職範圍：

1.第一項：考量教師有無兼任行政職務之衡平性，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內兼職範圍與現行兼職處理原則所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定一致。

2.第二項：

- (1) 明定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
- (2) 教師基於教學或學術研究需要，或有至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或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兼職之需求，爰參考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將該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列入得兼職範圍。

(3) 查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兼職處理原則，增訂教師得兼任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修正係為因應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之需要、強化公司治理及增加其獨立董事之人才來源。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與行政工作，肩負行政團隊領導、溝通協調、資源整合以及行政事務規劃、推動與執行等職責，需投注相當之時間與心力以赴事功，基於從事行政工作之國家忠誠考量，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兼職範圍不包括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所定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   |
|--|---|
| <p>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p>(4)至教師兼任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職務，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原公服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p> <p>3.第三項：</p> <p>(1) 明定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適用對象應依各該法規所定兼職規範辦理。</p> <p>(2) 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因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又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得與上開機關（構）、團體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應用事項，包含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技術移轉等，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依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契約，於特定範圍內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與營利事業建立類似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關係之法規，均無教師至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之事業機構進行研發而有兼任職務需求之規定，爰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係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p> <p>(3) 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次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以上開法規所稱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及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均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爰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適用對象均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p> <p>4.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點訂定。</p> |
| <p>六、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 <p>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得兼職之職務：</p> <p>1.第一項：</p>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

(1) 第一款：考量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從業人員皆須領證執業，並投入大量時間及心力，惟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本職工作，爰明定教師不得兼任。另依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一字第○八四八七六五一二號函略以，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非屬原公服法第十四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爰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公服法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上開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規定，得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又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兼職處理原則，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亦配合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爰明定本款但書規定。

(2) 第二款：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私立學校之編制內行政職務依各校組織規程，除部分由該校專任教研人員兼任外，餘均屬專任職務，惟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本職工作，爰明定教師不得兼任。

(3) 第三款：教師透過學術經驗交流過程，得提升其個人學養，增進其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爰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教師得兼任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惟不得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爰明定本款規定。

2. 第二項：教師兼任之職務應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因負有企業經營成敗責任，教師不得兼任。惟為配合相關法令規範，明定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第一款：依教育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人(一)字第○九九○一七八四四七號函說明，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及公營事業持股達二十二點四七百分比之機構，並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核心，其功能為建立集中交易市場之運作及交易秩序之維護，具有公益性質，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擔任之，其董事性質與一般公司獨立董事之性質相同，均為強化對公司之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另依證券交易所非股東董事監察人及非會員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及辦法第三條規定：「證券交易所非股東、非會員董事、監察人或監事，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二、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證券、期貨、投資、財務金融、會計、審計、經濟、管理、法律或資訊等相關課程合計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爰明定本款規定。

(2) 第二款：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並落實監督機制，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增訂公開發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設

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置獨立董事之規定，其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爰明定本款規定。

(3)第三款：鑒於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並已上市（櫃）之銀行、票券、保險及證券公司等，經併入金融公司下之子公司後，如其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則無上市之實益，惟渠等業務性質有其專業及複雜性，公司規模亦多不亞於上市（櫃）公司，仍需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一六一六號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為符合金融子公司公司治理需求，爰明定本款規定。

3.第三項：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第二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另依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五五六三七號函說明，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為利明確，爰明定本項規定。

4.第四項：因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有協助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爰明定建立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

5.第五項：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為從事技術研究工作，爰規定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6.第六項：查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部法一字第○八四七九八二六二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原公服法第十四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兼職處理原則，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亦配合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爰明定本項規定。

7.第七項：教師至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有利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且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及為使教科用書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爰明定本項規定。

8.第八項：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  |
|---|--|
|   | <p>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第三項)第一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以該條例係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辦法規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得兼任職務與數額等涉及兼職相關事項，爰明定教師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p> <p>9.第九項：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第四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第五項)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行政院並會同考試院訂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明定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於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之管理規範，爰於本項明定如至上開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10.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點訂定。</p> |
| <p>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p> | <p>1.第一項：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之基本條件及兼職時數上限。</p> <p>2.第二項：教育部持續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政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之鬆綁，可營造教師創新創業友善環境，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發能量挹注國內產業，並提升臺灣產業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能力，爰授權專科以上學校得自訂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規定，不受八小時上限之限制。</p> <p>3.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八點訂定。</p>   |
| <p>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 <p>1.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規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表辦理。附則九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本表規定限制。爰依上開規定，明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規定。</p> <p>2.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九點</p>   |

|   |  |
|---|--|
| <p>九、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教師兼職數目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尚應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p>   | <p>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爰教師個人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li> <li>2.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第四款)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li> <li>3.除前開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各校得視校務運作需要自訂教師兼職數目上限。</li> <li>4.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點訂定。</li> </ol>   |
| <p>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兼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 <p>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一項：明定教師兼職之報准程序採事前許可制。</li> <li>2.第二項：為使教師兼職程序契合實務情形，爰規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考量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具相當公益性，肩負之使命及責任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不同，管理規範密度容有差別處理之空間，爰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又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li> <li>3.第三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參酌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規範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兼容之前提下，兼任下列職務得免經報核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li> <li>2.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li> <li>3.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li> <li>4.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li> </ol> </li> </ol> </li> </ol> |

|   |   |
|---|---|
|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p>   | <p>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事等職務則不含有在內。</p> <p>5.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p> <p>(2)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爰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p> <p>(3)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以，教師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p> <p>4.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點訂定。</p> |
| <p>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p> <p>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中心、室)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月支兼職費超過每月薪給總額之教師，應由各教師之隸屬單位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提送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審議。</p> | <p>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p>1.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職工作，相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而言，除教學及研究有關事務，亦包括所兼之行政職務。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準用該法規定，爰教師之兼職與其教學、研究或兼任之行政工作，有本項各款所定性質不相容、有不良影響或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或違反行政中立等情形之虞，學校應不予核准。</p> <p>2.第二項：明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之依據。</p> <p>3.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二點訂定。</p>   |
| <p>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p>   | <p>1.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p>   |

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校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二)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1) 第一項：

1.教師本職以教學及研究工作為主，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產學合作，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應建立回饋金機制，爰明定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且兼職起訖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訂定回饋機制。

2.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或團體回饋機制訂定，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2) 第二項：考量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產學合作關係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程序不宜延宕，明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追溯生效。

(3) 第三項：明定如上開會議完成此承諾之決議，則此三個月內均認定為合法兼職；如無法完成上開承諾之決議，學校即應否准教師此項兼職。另學校與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間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向後不生效力。

(4) 第四項：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他相關職務(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審計委員會委員等)，則教師兼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又於前述期間執行該等職務之效力與獨立董事相同。

2.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涵蓋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爰未有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之外國公司訂定回饋機制情形。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本辦法發布前並無容許得兼任獨立董事，爰無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五項所定過渡條款情形；其餘部分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定一致。

3.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點訂定。

十三、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

1.第一項：基於公教平等原則，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公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明

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

(1) 考量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並不受本辦法兼職範圍、兼職時數、兼職費、兼職數目及需報經服務學校核准等規定之限制。

(2) 近年來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許多新興表演文化之型態，其表演內容含括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考量表演人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爰於下班時間展演上開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應認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又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例如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獲取合理對價，應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2.第二項：明定教師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之限制，說明如下：

(1) 查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召開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略以，正式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教師。

(2) 另查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書函略以，以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等)，或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

(3) 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並避免第一項所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衍生教師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或至補習班兼課或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疑慮，爰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4)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教師身分，尚不因上下班時間而有所不同，是教師從事本條行為，如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仍不得為之；違反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併予訂定，以期明確。

|  |  |
|--|--|
|  | 3.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四點訂定。   |
| 十四、本校教師未經核准赴營利事業兼職，經查證屬實者，應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予以追繳。 |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釋已明定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理方式；另配合監察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285號函糾正教育部應「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爰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第一項)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第二項)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本職均為教師，二者兼職申請程序、違規審議機制及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之處理方式宜有一致性規範，爰參照上開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明定下列事項：<br>1.第一項：學校應建立兼職審核管理機制，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定情事，應由服務學校視情節輕重，循程序依校內規定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br>2.第二項：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br>3.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五點訂定。 |
| 十五、本原則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教師兼職規範因涉及教師權益，為避免爭議，明定應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職級工作酬金標準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1-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職級  | 本薪           | 績效薪酬<br>=基數上<br>限×薪級 | 專業加<br>給                 | 職級                     | 本薪            | 績效薪酬<br>=基數上<br>限×薪級 | 專業加<br>給                 |
| 專任助理  | 博士級          | 每一基數至多1,000元×薪級(年)   | 在1,000以上至10,000以下，簽核後專准支 | 博士級                    | <u>56,650</u> | 每一基數至多1,000元×薪級(年)   | 在1,000以上至10,000以下，簽核後專准支 |
|   | 碩士級          | 每一基數至多800元×薪級(年)     |                          | 碩士級                    | <u>38,600</u> | 每一基數至多800元×薪級(年)     |                          |
|   | 學士級          | 每一基數至多600元×薪級(年)     |                          | 學士級                    | <u>33,800</u> | 每一基數至多600元×薪級(年)     |                          |
|   | 專科級以下        | 每一基數至多500元×薪級(年)     |                          | 專科級以下                  | <u>28,300</u> | 每一基數至多500元×薪級(年)     |                          |
| 工作酬金  | 本薪+績效報酬+專業加給 |                      |                          | 工作酬金                   | 本薪+績效報酬+專業加給  |                      |                          |
| 註：<br>一、表列本薪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br>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                      |                          | 註：表列本薪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               |                      |                          |

1. 考量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基本工資成長等因素，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11月6日科會綜字第1120074179B號函，調升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下限。
2. 各級數額係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11月6日科會綜字第1120074179B號函調薪數額調升，本校仍得依工作內容、績效表現、專業技能等因素，調整績效薪酬及專業加給核予優於最低保障之相應報酬。
3. 博士級本薪雖來函並無明定，考量各級數額係參考行政院一百十三年軍公教員工調薪幅度調升，基於衡平性考量，仍配合調增4%。

決議：

###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獸醫輸血醫學中心自2016年成立至今，尚未明文納入本院設置辦法中，為符合目前院務運作現況，擬新增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2-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br>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依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 第一條<br>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 依本校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
| 第三條<br>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br>一、大動物科<br>二、小動物內科<br>三、檢驗科<br>四、藥劑科                             | 第三條<br>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br>一、大動物科<br>二、小動物內科<br>三、檢驗科<br>四、藥劑科      | 為符合目前業務運作現況，擬新增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

|   |   |  |
|---|---|--|
| 五、野生動物科<br>六、小動物外科<br>七、影像科<br>八、特殊寵物科<br>九、 <b>獸醫輸血醫學中心</b><br>各科(中心)得各置科(中心)主任一人，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 五、野生動物科<br>六、小動物外科<br>七、影像科<br>八、特殊寵物科<br><br>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  |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本校附設獸醫教學醫院 112 年第 3 次主管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8 日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動物科目前醫療執行現況，以歸類方式劃分服務項目並重新增訂、修正項目內容與收費；以及依動物隔離檢疫業務執行現況修改收費。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本校附設獸醫教學醫院 112 年第 3 次主管會議、112 年 9 月 20 日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審議及 112 年 11 月 8 日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33。(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 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 一、配合 11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檢視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檢視後，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擬進行部分條文修正。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4-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 <b>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b> ，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 <b>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b>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 <b>為提升</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b>及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b> ，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 <b>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b> (以下簡稱本要點)。 | 文字酌作修正。                            |
| 二、本院 <b>所屬各教學單位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b> ，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b>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b>  |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br><b>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b>  | 1.自 108 年起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評鑑依教育部規定，委 |



|  |   |   |
|--|---|---|
| <p><u>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本校之規劃時程辦理。</u></p>   | <p><u>自辦內部評鑑除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另有規定者外，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上，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u><br/><u>自辦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辦理。</u></p>   | <p>託教育部認可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作業，相關自評作業依第三方規定辦理。</p> <p>2.文字酌作修正。</p>   |
| <p>三、學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p> <p>(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二) <u>系(所)</u>專業評鑑：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u>系(所)</u>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績效<u>指標</u>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br/>前述各款除第三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 <p>三、學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p> <p>(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二) <u>所、系、中心、學程</u>專業評鑑：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u>所、系、中心、學位學程</u>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u>辦學</u>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三) <u>學門評鑑</u>：對特定領域之<u>所、系、中心或學程</u>，就<u>研究、教學及服務</u>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br/>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 <p>1.配合本校自評辦法而修正刪除學門評鑑。</p> <p>2.112年10月19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專業(含學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p> <p>3.點次變更及文字酌作修正。</p> |
| <p>四、<u>本院評鑑委員會</u>由<u>院長、本院所屬系(所)主管</u>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並得</u>由院長<u>遴聘</u>本院教師代表3-5人一同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任務如下：</p> <p>(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p>  | <p>四、<u>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u>，分別設置「<u>評鑑委員會</u>」、「<u>自辦內部評鑑委員</u>」及「<u>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各委員會及小組之<u>組成及任務如</u></p> <p>(一)「<u>評鑑委員會</u>」：<u>置委員9至11人</u>，<u>院長、副院長與系所主管</u>為當然委員，<u>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u>另由院長聘請</u>本院教師代表<u>3至5人</u>一同組成，任期一年<u>並得連任</u>。任務如下：</p> <p><u>1.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u></p>  | <p>1.自108年度起專業系(所、學程)無辦理自辦內部自我評鑑。</p> <p>2.學院評鑑委員組成、任期及任務規劃。</p>  |

|  |  |  |
|--|--|--|
| <p>(二)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p> <p>(三)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p> <p>(四)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五)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 <p>2.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p> <p>3.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p> <p>4.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p> <p>5.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  |
|  | <p>(二)「自辦內部評鑑委員」：</p> <p>1. 本院內部評鑑委員：<br/> <u>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 2 至 5 人，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敦聘。</u></p> <p>2. 所、系、中心、學程內部評鑑委員：<br/> <u>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 3 至 4 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u></p> <p>(三)「自辦外部評鑑委員」：</p> <p>1. 本院外部評鑑委員：<br/> <u>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 3 至 4 位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 2 至 3 人，經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簽請校長敦聘。</u></p> <p>2. 所、系、中心、學程外部評鑑委員：<br/> <u>由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分別推薦院、系、所、學位學程各 4 至 5 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u></p> |  |

|   |  |                     |
|---|--|---------------------|
|   | <u>之人員，經本院初審後由副校長室簽請長核准後聘任組成。</u>  |                     |
| 五、 <u>學院</u> 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 <b>本要點</b> 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 <b>委員會</b> 追蹤考核。 | 五、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 <b>自評辦法</b> 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 <b>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b> 追蹤考核。 | 對於評鑑委員會審議之改進成果追蹤考核。 |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b>經</b> 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b>提請</b> 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文字酌作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本校附設獸醫教學醫院 112 年第 3 次主管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8 日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十五

提案單位：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名稱、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契約書名稱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5-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 <b>進修</b> 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依據教育部來函更名。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0月17日農輔字第1050022978號函核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實施計畫」及「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 <b>進修</b> 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0月17日農輔字第1050022978號函核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實施計畫」及「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依據教育部來函更名。 |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本校科技農業 <b>進修</b> 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考試入學，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亦適用於本校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考試入學之學生。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本校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考試入學，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亦適用於本校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考試入學之學生。   | 同上。        |
| 三、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br>(一)權利  | 三、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br>(一)權利   | 同上。        |

|  |  |  |
|--|--|--|
| <p>1. 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標準受領獎助學金、學雜費或其他必要費用。</p> <p>2. 畢業後得由農業部積極輔導經營農場，並優先給予輔導辦理購地及創業等貸款。</p> <p>(二)義務</p> <p>1.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p> <p>2.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u>進修</u>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p> <p>3. 未能於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p> <p>4. 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課學分後，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p> <p>5. 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達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期間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u>進修</u>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p> <p>6. 需配合農業部相關政策執行。</p> | <p>1. 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標準受領獎助學金、學雜費或其他必要費用。</p> <p>2. 畢業後得由農業部積極輔導經營農場，並優先給予輔導辦理購地及創業等貸款。</p> <p>(二)義務</p> <p>1.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p> <p>2.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p> <p>3. 未能於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p> <p>4. 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課學分後，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p> <p>5. 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達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期間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p> <p>6. 需配合農業部相關政策執行。</p> |  |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5-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 <u>進修</u> 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 | 依據教育部來函更名。 |

三、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29 日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112 年 9 月 12 日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提案三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6-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本要點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補助類型：</p> <p>(一)~(四)...</p> <p>(五)國際學術活動：</p> <p>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p> <p>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u>但補助項目不得重複</u>。</p>   | <p>五、本要點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補助類型：</p> <p>(一)~(四)...</p> <p>(五)國際學術活動：</p> <p>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p> <p>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p>  | <p>因國科會補助經費含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為避免重複補助，本要點因此新增獲部分補助者，不得申請與國科會或其他部會相同項目補助。</p> |
| <p>六、經費獎補助方式：</p> <p>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獎補助部分費用，其獎補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本委員會調整之。獎補助原則如下：</p> <p>(一)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p> <p>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歐美、紐澳及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五萬元整，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三萬元整。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p> <p>(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p> <p>獲有校外補助者，除配合款外，獎助金額不得超過配合款。獎助金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若申請校外補助未獲通過者，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由本委員會審定其補助金額。</p> <p>(三)專業實習：</p> | <p>六、經費獎補助方式：</p> <p>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獎補助部分費用，其獎補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本委員會調整之。獎補助原則如下：</p> <p>(一)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p> <p>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歐美、紐澳及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五萬元整，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三萬元整。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p> <p>(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p> <p>獲有校外補助者，除配合款外，獎助金額不得超過配合款。獎助金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若申請校外補助未獲通過者，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由本委員會審定其補助金額。</p> <p>(三)專業實習：</p> | <p>因國際競賽眾多，為使預算編列符合出國需求，擬增修第六點內容。</p>                                  |

|  |   |  |
|--|---|--|
| <p>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p> <p>(四)國際競賽：<br/>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p> <p><u>由系/所/學程/專班甄選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於參賽前系/所/學程/專班依年度賽事規劃，當年度 1 月向校方報備參與競賽名稱、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需求。</u><br/><u>學生參賽獲獎者優先補助前述機票費上限，若未獲獎者則依經費預算酌予補助，核實報支。</u></p> <p>若有賽程需求或特殊情形者，另以專簽辦理。</p> <p>(五)國際學術活動：<br/>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p> | <p>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p> <p>(四)國際競賽：<br/>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p> <p>若有賽程需求或特殊情形者，另以專簽辦理。</p> <p>(五)國際學術活動：<br/>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p> |  |
|--|---|--|

二、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6 日及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及第 2 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